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  
基地 2 号楼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 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  
有限公司

电话：13655607828

传真：/

邮编：/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  
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 2  
号楼

编制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  
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2.1 项目建设内容	4
2.2 主要检测项目	6
2.3 主要设备	6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2.5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15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5
2.7 变动说明	21
表三	23
3.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3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4
3.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8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29
3.5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31
表四	33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33
4.2 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33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4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34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34
4.6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4
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34
4.8 环境防护距离	34
表五	35
5.1 废水监测	35
5.2 废气监测	35
5.3 噪声监测	36
5.4 监测方法及仪器	38
表六	40
6.1 废水	40
6.2 废气	40
6.3 厂界噪声监测	40
表七	44
7.1 废水检测结果	44
7.2 废气	45
7.3 噪声检测结果	48

7.4 总量计算.....	49
表八.....	50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50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50
8.3 建议和要求.....	51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总平面布局图.....	53
附图 3 雨水管网图.....	57
附图 4 污水管网图.....	58
附件 1 委托书.....	59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60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61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66
附件 8 检测报告.....	7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 2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90%检测在项目现场实验室进行，10%无法现场检测的运至实验室进行试验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90%检测在项目现场实验室进行，10%无法现场检测的运至实验室进行试验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				

	<p>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p> <p>6、《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7月</p> <p>7、关于《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10024号 2025年4月21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建审〔2025〕10024号《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td> <td>6~9</td> <td>350</td> <td>180</td> <td>250</td> <td>35</td> </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180</td> <td>25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三氯乙烯、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附录A及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表 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 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td> <td>70</td> <td>3</td> <td>厂界外浓</td> <td>4.0</td> <td>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	70	3	厂界外浓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	70	3	厂界外浓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总烃			度最高点		标准》(DB31/933-2015)表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附录A及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 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在厂区内 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监控点1h 平均浓度6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硫酸雾	5	1.1	在厂界外 设置监控 点	0.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表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附录A及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 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硝酸雾	10	1.5		/	
氯化氢	10	0.18		0.15	
三氯乙 烯	20	0.5		0.6	
沥青烟	20	0.11		生产装置不 得有明显的 无组织排放	
苯并[a] 芘	0.0003	0.000036		0.000008	
氨	/	7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1-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p>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2号楼负一层至八层及十五层,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工程、岩土工程、建筑材料和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的检测、监测、技术研究等服务。投资建设“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项目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p>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负一层及四层、六层至八层,进行试验室建设。	租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负一层及四层、六层至八层,进行试验室建设	无变动	
	安徽 省交 通规 划设 计研 究总 院股 份有 限公 司2 号楼	负一 层	建筑面积约675m <sup>2</sup> ,设置切割室、养护室、静载锚固室、力学室等,主要进行材料养护及力学试验。	建筑面积约675m <sup>2</sup> ,设置切割室、养护室、静载锚固室、力学室等,主要进行材料养护及力学试验。	无变动
	一层	建筑面积约1260m <sup>2</sup> ,设置桥梁预应力室、土工及无机结合料室、留样室、样品室、砂石库、集料室、水泥混凝土成型室、混凝土性能室、业务受理室等。	建筑面积约1260m <sup>2</sup> ,设置桥梁预应力室、土工及无机结合料室、留样室、样品室、砂石库、集料室、水泥混凝土成型室、混凝土性能室、业务受理室等。	无变动	
	二层	建筑面积约1260m <sup>2</sup> ,设置防水材料室、档案室、土工合成材料室、波纹管室、沥青混合料室、沥青室、混凝土性能室、稀浆封层室等。	建筑面积约1260m <sup>2</sup> ,设置防水材料室、档案室、土工合成材料室、波纹管室、沥青混合料室、沥青室、混凝土性能室、稀浆封层室等。	无变动	
	三层	建筑面积约1200m <sup>2</sup> ,设置标准物质室、钢结构力学室、水泥室、天平室、化学分析室、化学样品存放室等。	建筑面积约1200m <sup>2</sup> ,设置标准物质室、钢结构力学室、水泥室、天平室、化学分析室、化学样品存放室等。	无变动	
	四层	建筑面积约1260m <sup>2</sup> ,设置设备室、仓库、档案室及部分预留房间等。	建筑面积约1260m <sup>2</sup> ,设置设备室、仓库、档案室及部分预留房间等。	无变动	
	辅助	六层	建筑面积约1260m <sup>2</sup> ,主要为检测事业部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1260m <sup>2</sup> ,主要为检测事业部办公区	无变动

工程	七层	建筑面积约 1300m <sup>2</sup> ，主要为试验室事业部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300m <sup>2</sup> ，主要为试验室事业部办公区	无变动
	八层	建筑面积约 1260m <sup>2</sup> ，主要为领导办公室、财务室、项目管理部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260m <sup>2</sup> ，主要为领导办公室、财务室、项目管理部办公室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三层及四层，其中三层 3 个仓库，每个 76m <sup>2</sup> ，四层 2 个仓库，每个 76m <sup>2</sup>	位于厂房三层及四层，其中三层 3 个仓库，每个 76m <sup>2</sup> ，四层 2 个仓库，每个 76m <sup>2</sup>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无变动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物理类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其他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直接作为危废处理，不再设中和池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物理类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其他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直接作为危废处理，不再设中和池
	废气	本项目沥青检测在二层沥青混合料室和沥青室内进行，化学检测在三层化学分析室内进行，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6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沥青检测在二层沥青混合料室和沥青室内进行，化学检测在三层化学分析室内进行，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药品存放室药品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6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药品存放室药品柜废气收集设施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废包装材、废钢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作为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第一、二次清洗废水、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废包装材、废钢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作为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	危废种类增加第三次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

		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危废间做重点防渗，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	危废间做重点防渗，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	无变动

本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2.2 主要检测项目

项目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见表 2-2。

表 2-2 实验室检测资质认证项目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主要试验检测参数
1	土	含水率，密度，颗粒组成，界限含水率，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等
2	集料	粗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磨光值 细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砂当量 矿粉：颗粒级配，密度等
3	水泥	密度，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等
4	水泥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配合比设计
5	砂浆	砂浆：稠度，密度，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等
6	桥梁隧道	断面尺寸、锚杆拔力、衬砌（支护）厚度、支护（衬砌）背后的空洞、墙面平整度、钢支撑间距、钢筋网格尺寸、衬砌内钢筋间距（主筋间距、两层钢筋间距）、仰拱厚度、仰拱填充质量、锚杆（管）长度、锚杆（管）锚固密实度、缝宽、搭接宽度、固定点间距等
7	防水材料	不透水性、低温柔性、低温弯折、断裂伸长率、拉伸性能、撕裂强度、粘结强度等
8	沥青	沥青密度、针入度、延度、弹性恢复、相对密度等
9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理论最大相对密度、动稳定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渗水系数、弯曲试验（抗弯拉强度、最大弯拉应变、弯曲劲度模量）、劈裂抗拉强度、冻融劈裂抗拉强度比、谢伦堡沥青析漏损失、肯塔堡飞散损失等
10	土工布	拉伸强度、拉伸断裂强度等
11	钢材与连接接头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等

项目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90%检测在项目现场实验室进行，10%无法现场检测的运至实验室进行试验检测。

## 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实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设备型号	位置
1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	1	1	+0	/	负一层切割室
2	磨耗机	1	1	+0	/	
3	钻岩取芯机	1	1	+0	/	
4	切割机	1	1	+0	/	
5	沥青混合料切割机	1	1	+0	/	
6	微机控制静载锚固试验机	2	2	+0	/	负一层静载锚固室
7	数控钢筋弯曲试验机	1	1	+0	深圳万测	负一层力学室
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1	+0	/	
9	万能试验机	4	4	+0	深圳万测	
10	微机控制伺服压力试验机	2	2	+0	深圳万测	
11	落锤冲击试验机	2	2	+0	南京华德	
12	微机控制扭转试验机	1	1	+0	深圳万测	一层桥梁预应力室
13	扭转试验机(线材)	1	1	+0	深圳万测	
14	金属线材反复弯曲试验机	1	1	+0	深圳万测	
15	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装置	1	1	+0	/	
16	智能三工位冷弯试验机	1	1	+0	/	
17	装备公差与防水性能试验装置	1	1	+0	深圳万测	一层土工及无机结合料室(一)
18	击实仪	3	3	+0	/	
19	路面振动压实成型机	1	1	+0	/	
20	表面振动压实仪	1	1	+0	/	
21	数显鼓风干燥箱	1	1	+0	/	
22	电动相对密度仪	1	1	+0	/	
23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1	1	+0	/	
24	多功能液压脱模机	1	1	+0	/	
25	应变控制式无侧限压力仪	1	1	+0	/	
26	CBR 载比仪	1	1	+0	/	
27	生石灰浆渣测定仪	1	1	+0	/	
28	密度测试仪	1	1	+0	/	一层土工及无机结合料室(二)
29	土壤附着力的试验仪	1	1	+0	/	
30	回弹模量测定仪	1	1	+0	/	
31	土壤比重计	1	1	+0	/	
32	土壤自由膨胀率测定仪	1	1	+0	/	
33	土壤液限联合测定仪	1	1	+0	/	
34	常水头渗透仪	1	1	+0	/	
35	承载比试验仪	1	1	+0	/	
36	变水头渗透仪	1	1	+0	/	
37	固结仪	1	1	+0	/	
38	直剪仪	1	1	+0	/	
39	粗粒土垂直渗透变形仪	1	1	+0	/	
40	全自动三轴仪	1	1	+0	/	

41	数显点荷载试验仪	1	1	+0	/	一层集料室
4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0	/	
43	摇筛机	1	1	+0	/	
44	磨光机	1	1	+0	/	
45	细集料粗糙度测定仪	1	1	+0	/	
46	软弱颗粒试验仪	1	1	+0	/	
47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1	+0	/	
48	亚甲蓝石粉含量搅拌器	1	1	+0	/	
49	砂当量试验仪	1	1	+0	/	
50	微机控制拉伸应力松弛试验机	1	1	+0	/	
51	数显洛氏硬度计	2	2	+0	/	
52	精密数显自动转塔维氏硬度计	1	1	+0	/	
53	硬度计	1	1	+0	/	
54	维勃稠度仪	1	1	+0	/	一层水泥混凝土成型室
55	砼贯入阻力仪	1	1	+0	/	
56	砼搅拌机	1	1	+0	/	
57	砂浆搅拌机	1	1	+0	/	
58	砂浆含气量测定仪	1	1	+0	/	
59	砼压力泌水仪	1	1	+0	/	
60	砼台气压测定仪	1	1	+0	/	
61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1	1	+0	/	
62	砂浆稠度仪	1	1	+0	/	
63	电子伺服试验机	1	1	+0	/	二层土工合成材料室
64	土工布有效孔径测定仪	1	1	+0	/	
65	土工合成材料厚度测试仪	1	1	+0	/	
66	电子土工布强力综合试验机	1	1	+0	/	
67	土工合成材料直剪拉拔试验仪	1	1	+0	/	
68	全自动土工合成材料垂直渗透仪	1	1	+0	/	
69	程控式脱气恒温水处理器	1	1	+0	/	
70	土工合成材料淤堵试验仪	1	1	+0	/	
71	土工合成材料耐静压仪	1	1	+0	/	
7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1	+0	/	二层防水材料室
73	热空气老化试验箱	1	1	+0	/	
74	扛静态荷载试验仪	3	3	+0	/	
75	电动冲片机	1	1	+0	/	
76	厚度计	1	1	+0	/	
77	数显硬度计	2	2	+0	/	
78	弯折仪	1	1	+0	/	
79	伸缩测量装置	1	1	+0	/	
80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0	/	
81	橡胶脆性低温试验机	1	1	+0	/	
82	全自动低温柔度试验仪	1	1	+0	/	

83	电动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2	2	+0	/	
84	柔韧性试验仪	1	1	+0	/	二层波纹管室
85	金属波纹管弯曲后抗渗漏试验装置	1	1	+0	/	
86	塑料波纹管拉拔力试验仪	1	1	+0	/	
87	真空负压试验机	1	1	+0	/	
88	万能试验机	1	1	+0	/	
89	动弹仪	1	1	+0	/	
90	混凝土耐磨性试验机	1	1	+0	/	
91	砂浆抗渗仪	1	1	+0	/	
92	砼抗渗仪	1	1	+0	/	
93	砌墙砖搅拌机	1	1	+0	/	
94	混凝土快速冻融机	1	1	+0	/	
95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1	+0	/	二层
96	氯离子扩散系数测定仪	1	1	+0	/	
97	氯离子电通量测定仪	1	1	+0	/	混凝土性能室（二）
98	水泥砼收缩试验装置	1	1	+0	/	
99	卧式混凝土收缩仪	1	1	+0	/	
100	碱骨料试验箱	1	1	+0	/	
101	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1	1	+0	/	
102	全自动真空砼饱水机	1	1	+0	/	
103	旋转瓶磨耗仪	1	1	+0	/	
104	负荷车轮试验仪	1	1	+0	/	
105	乳化沥青稠度试验器	1	1	+0	/	
106	黏聚力试验器	1	1	+0	/	
107	湿轮磨耗仪	1	1	+0	/	
108	粉碎机	1	1	+0	/	二层沥青混合料室
109	纤维吸油率测定仪	1	1	+0	/	
110	沥青压力试验仪	1	1	+0	上海昌吉	
111	自动车辙试验仪	1	1	+0	上海昌吉	
112	车辙试样成型机	1	1	+0	上海昌吉	
1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2	+0	上海昌吉	
114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1	1	+0	上海昌吉	
115	自动混合拌料机	1	1	+0	上海昌吉	
116	电动脱模机	1	1	+0	上海昌吉	
117	沥青含量测试仪	1	1	+0	上海昌吉	
118	马歇尔稳定度仪	1	1	+0	上海昌吉	
119	沥青相对密度仪	1	1	+0	上海昌吉	
120	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器	1	1	+0	上海昌吉	
121	恩格拉粘度计	1	1	+0	上海昌吉	二层沥青室
122	沥青标准粘度试验器	1	1	+0	上海昌吉	
123	粘度测定仪	1	1	+0	上海昌吉	
124	沥青盐度试验器	1	1	+0	上海昌吉	

125	闪点试验器	1	1	+0	上海昌吉		
126	裂解加热炉	1	1	+0	上海锦凯		
127	沥青薄膜烘箱	2	2	+0	上海昌吉		
128	沥青粘韧性试验仪	1	1	+0	上海昌吉		
129	粘度计	1	1	+0	上海昌吉		
130	乳化沥青存储稳定性试验仪	1	1	+0	上海昌吉		
131	乳化沥青离子电荷试验仪	1	1	+0	上海昌吉		
132	全自动沥青软化点试验器	1	1	+0	上海昌吉		
133	电子天平	4	4	+0	上海舜宇		三层天平室
134	分析天平	3	3	+0	上海舜宇		
135	液体密度计	1	1	+0	/		
136	液体比重天平	1	1	+0	/		
137	冲击试样缺口电动拉床	1	1	+0	/		三层钢结构力学室
138	冲击试验机	1	1	+0	/		
139	抗滑移系数检测仪	1	1	+0	/		
140	光谱磨样机	1	1	+0	/		
141	箱式电阻炉	1	1	+0	上海锦凯		
142	高强度螺栓链接副检测仪	1	1	+0	/		
143	胶砂搅拌机	1	1	+0	无锡建仪	三层水泥室 (一)	
144	净浆搅拌机	1	1	+0	无锡建仪		
145	压力泌水仪	1	1	+0	南京研创		
146	抗折抗压一体机	1	1	+0	/		
147	压浆搅拌机	1	1	+0	/		
148	数显比长仪	1	1	+0	无锡建仪		
149	比表面积仪	2	2	+0	/	三层水泥室 (二)	
150	压蒸釜	1	1	+0	/		
151	旋转蒸发器	1	1	+0	/	三层化学分析室	
152	振荡器	1	1	+0	/		
153	分光光度计	1	1	+0	/		
154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	1	1	+0	/		
155	氯离子分析仪	1	1	+0	/		
156	数显回弹仪	12	12	+0	/		四层设备室（存放用于现场试验的仪器）
157	数显碳化深度仪	7	7	+0	/		
158	裂缝宽度检测仪	8	8	+0	/		
159	激光测距仪	3	3	+0	/		
160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6	6	+0	/		
161	远距离裂缝观测仪	3	3	+0	/		
162	电阻率仪	4	4	+0	/		
163	钢筋锈蚀扫描仪	6	6	+0	/		
164	数显点荷载试验仪	3	3	+0	/		
165	钢筋笼长度磁法测定仪	2	2	+0	/		
166	荷载测试仪	2	2	+0	/		
167	真空度测试仪	2	2	+0	/		

168	超声波检测仪	2	2	+0	/
169	数显收敛计	4	4	+0	/
170	地质透视仪	7	7	+0	/
171	激光隧道断面检测仪	3	3	+0	/
172	摆式摩擦仪	4	4	+0	/
173	里氏硬度计	1	1	+0	/
174	附着力测试仪	2	2	+0	/
175	X射线探伤机	2	2	+0	/
176	超声波测厚仪	2	2	+0	/
177	全自动落锤式弯沉仪	2	2	+0	/
178	测缝计	1	1	+0	/
179	粘结强度检测仪	3	3	+0	/
180	地质透视仪	8	8	+0	/
181	岩石声波测试仪	1	1	+0	/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	30kg	项目试验材料均由所检测各项目客户送样。
2	碎石	5mm、31.5mm、63mm	1t	
3	砂	0~5mm	200kg	
4	沥青	石油沥青	100kg	
5	沥青混合料	AC-13、AC-16、AC-20	1t	
6	水泥混凝土	150mm*150mm*150mm	1t	
7	粉煤灰	/	50kg	
8	土工布	/	100kg	

表 2-5 实验室主要耗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质量分数	最大存储量	存储时间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存放位置
1	苯甲酸	AR500g/瓶	99.5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2	变色硅胶	500g/瓶	99	500g	30d	4kg	4kg	药品室
3	甘油	500mL/瓶	99	500mL	300d	500mL	500mL	药品室
4	单宁酸	AR500g/瓶	92	500g	300d	100g	100g	药品室
5	可溶性淀粉	500g/瓶	/	500g	300d	10g	10g	药品室
6	EDTA	500g/瓶	99	500g	30d	500g	500g	药品室
7	二氧化硅	500g/瓶	/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8	酚酞	AR25g 瓶	/	25g	300d	25g	25g	药品室
9	过硫酸铵	AR500g/瓶	98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10	高岭土	500g/袋	/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11	钙黄绿素	AR5g/瓶	/	5g	300d	5g	5g	药品室
12	钙羧酸	AR25g/瓶	/	25g	300d	25g	25g	药品室
13	硅胶	500g/袋	/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14	甲基红	AR25g/瓶	/	25g	300d	8g	8g	药品室
15	甲基橙	AR25g/瓶	/	25g	300d	1g	1g	药品室
16	甲基百里香酚蓝	AR5g/瓶	/	5g	300d	4g	4g	药品室
17	酒石酸钾钠	AR500g/瓶	99	500g	300d	50g	50g	药品室
18	抗坏血酸	AR25g/瓶	99.7	25g	300d	8g	8g	药品室
19	氯化钠	AR500g/瓶	99.5	500g	300d	3kg	3kg	药品室
20	氯化钾	AR500g/瓶	99.5	500g	300d	100g	100g	药品室
21	氯化铵	AR500g/瓶	99.5	500g	60d	2500g	2500g	药品室
22	氯化锶	AR500g/瓶	99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23	无水氯化钙	AR500g	96	500g	300d	50g	50g	药品室
24	磷酸二氢钾	AR500g/瓶	99.50	500g	300d	5g	5g	药品室
25	磷酸氢二钠	AR500g/瓶	99	500g	300d	5g	5g	药品室
26	邻苯二甲酸氢钾	AR500g/瓶	99.8	500g	300d	12g	12g	药品室
27	硫酸钾	AR500g/瓶	99	500g	300d	150g	150g	药品室
28	硫酸亚铁	AR500g/瓶	99	500g	300d	50g	50g	药品室
29	无水硫酸钠	AR500g/瓶	99	2.5kg	150d	5kg	5kg	药品室
30	钼酸铵	AR500g/瓶	99	500g	300d	5g	5g	药品室
31	萘酚绿 B	AR25g/瓶	50	25g	300d	10g	10g	药品室
32	硼砂	500g/袋	99.5	500g	300d	10g	10g	药品室
33	酸性铬蓝 K	AR10g/瓶	/	10g	300d	5g	5g	药品室
34	三乙醇胺	AR500mL/瓶	99	1L	150d	1L	1L	药品室
35	碳酸铵	AR500g/瓶	40	500g	300d	300g	300g	药品室
36	碳酸钙	AR500g	99	500g	300d	10g	10g	药品室
37	无水碳酸钠	AR500g/瓶	99.8	500g	300d	60g	60g	药品室
38	溴甲酚绿	AR10g/瓶	/	10g	300d	0.3g	0.3g	药品室
39	乙二醇	AR500mL/瓶	99.5	1.5L	300d	1.5L	1.5L	药品室
40	氧化镁	AR10g/瓶	98	10g	300d	2g	2g	药品室
41	硝酸银	AR100g/瓶	99.8	100g	300d	100g	100g	药品室
42	硝酸钾	AR500g/瓶	99	500g	300d	450g	450g	药品室
43	硝酸铵	AR500g/瓶	99	500g	300d	5g	5g	药品室
44	重铬酸钾	AR500g/瓶	99.8	500g	300d	15g	15g	药品室
45	铬酸钾	AR500g/瓶	99.5	500g	300d	50g	50g	药品室
46	氯化钡	AR500g/瓶	99.5	500g	150d	900g	900g	药品室
47	氯化钴	AR100g/瓶	99	100g	300d	35g	35g	药品室
48	三氯乙烯	AR500mL/瓶	/	3L	300d	3L	3L	药品室
49	亚甲基蓝	AR25g/瓶	82	25g	300d	16g	16g	药品室
50	氢氧化钠	AR500g/瓶	96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51	氢氧化钾	AR500g/瓶	85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52	氢氧化钙	AR500g/瓶	95	500g	300d	500g	500g	药品室

53	氨水	AR500mL/瓶	28	5L	300d	5L	5L	药品室
54	盐酸	AR500mL/瓶	36-38	5L	300d	5L	5L	药品室
55	硫酸	AR500mL/瓶	98	1.5L	300d	1.5L	1.5L	药品室
56	硝酸	AR500mL/瓶	68	3L	300d	3L	3L	药品室
57	乙醇	AR500mL/瓶	95	2.5L	300d	2.5L	2.5L	药品室
58	无水乙醇	AR500mL/瓶	99.7	5L	150d	10L	10L	药品室
59	纯水	25kg/桶	/	1t	150d	2t	2t	药品室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苯甲酸	芳香酸类有机化合物，具有稳定的化学结构，不易被氧化。熔点 122.13℃，沸点 249.2℃，相对密度(15/4℃)1.2659。外观为白色针状或鳞片状结晶。微溶于冷水、己烷，溶于热水、乙醇、乙醚、氯仿、苯、二硫化碳和松节油
2	酚酞	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在酸性和中性溶液中为无色，碱性溶液中为紫红色，密度 1.227g/cm <sup>3</sup> ，熔点 262.5℃，沸点 548.7℃。
3	过硫酸铵	化学式为(NH <sub>4</sub> ) <sub>2</sub> S <sub>2</sub> O <sub>8</sub> ，分子量为 228.201，熔点 120℃，密度 1.98g/cm <sup>3</sup> ，有强氧化性和腐蚀性
4	甲基橙	稍溶于水而呈黄色，易溶于热水，溶液呈金黄色，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浓度为 0.1%的水溶液 pH 为 3.1(红)~4.4(黄)，适用于强酸与强碱、弱碱间的滴定。
5	萘酚绿 B	测定镁的络合指示剂。深绿色粉末，溶于水呈黄绿色溶液；溶解度：30mg/mL 水；0.9mg/mL 乙醇；9mg/mL 乙二醇单乙醚
6	钙黄绿素	亮黄色粉末，溶于乙醇和碱，微溶于水；其钠盐为橙红色结晶，溶于水，呈黄色而有绿色荧光，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熔点大于 300℃
7	钙羧酸	紫黑色结晶或粉末，常温常压下稳定，熔点：300℃。溶解性：微溶于水和乙醇，易溶于碱性水溶液，溶液不稳定。
8	甲基红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sub>15</sub> H <sub>15</sub> N <sub>3</sub> O <sub>2</sub> ，为暗红色结晶性粉末，溶于乙醇和乙酸，几乎不溶于水
9	氯化钡	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无臭。熔点：963℃。沸点：1560℃。相对密度(水=1) 3.86。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醇，微溶于乙酸、硫酸。
10	氯化钴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CoCl <sub>2</sub> ，蓝色结晶性粉末，密度：3.35g/cm <sup>3</sup> 熔点：735℃，沸点：1049℃，溶于水及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11	铬酸钾	无机化合物，为黄色结晶性粉末，是铬酸所成的钾盐，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密度：2.732g/cm <sup>3</sup> 。熔点 968.3℃。
12	硝酸银	无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氨水、甘油，微溶于乙醇。熔点：212℃。沸点：444℃。闪点：40℃。密度：4.35g/cm <sup>3</sup> 。
13	硝酸钾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NO <sub>3</sub> ，外观通常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或白色粉末，无臭，有咸味和清凉感。能溶于液氨和甘油，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
14	硝酸铵	化学式 NH <sub>4</sub> NO <sub>3</sub> ，通常为白色结晶固体。极易溶于水，易吸湿结块，溶解时吸收大量热。受猛烈撞击或受热可爆炸性分解，遇碱分解
15	氢氧化钠	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pH 值：12.7(1%溶液)。熔点：318℃。相对密度(水=1)：2.13。饱和蒸气压：0.13kPa(739℃)。临界压力：25MPa。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强碱性，固体烧碱有很强的吸湿性。
16	氢氧化钾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溶于水，能溶于乙醇和甘油。相对密度 2.044。熔点

		380°C (无水)。
17	氢氧化钙	白色粉末, 密度 (25/4°C) 2.24g/mL。熔点: 58°C。沸点: 2850°C。溶于酸、甘油、蔗糖、氯化铵溶液, 难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18	重铬酸钾	橙红色三斜晶系板状结晶体。熔点 398°C, 沸点 500°C。有苦味及金属性味。密度 2.676g/cm <sup>3</sup> 。熔点 398°C。稍溶于冷水, 水溶液呈弱酸性, 易溶于热水, 不溶于乙醇。
19	乙二醇	一种有机物, 分子式是 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118.17, 无色透明液体, 有温和的甜香味, 溶于水, 乙醇、乙醚、低碳脂肪烃。密度 1.1g/cm <sup>3</sup> ,
20	亚甲基蓝	一种吩噻嗪盐, 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或粉末, 可溶于水和乙醇, 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在空气中较稳定, 其水溶液呈碱性, 有毒。
21	三氯乙烯	一种有机化合物, 是乙烯分子中 3 个氢原子被氯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 为无色透明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密度 1.463g/cm <sup>3</sup> ,
22	氨水	氨的水溶液,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 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 相对密度 0.91 g/cm <sup>3</sup> , 蒸气压 1.59kPa (20°C), 溶于水、醇。氨水易挥发, 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与酸中和反应产生热, 有爆炸危险。
23	盐酸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 具有刺激性气味, 有挥发性, 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 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氯化氢能溶于苯。密度 1.2g/cm <sup>3</sup>
24	硫酸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密度 1.83g/cm <sup>3</sup> , 沸点 330°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同时放出大量的热, 使水沸腾。
25	硝酸	无色透明液体, 易挥发, 有强酸性, 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密度 1.5g/cm <sup>3</sup> , 熔点-42°C, 沸点 86°C。
26	乙醇	无色的液体、黏稠度低,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甲醇、丙酮、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0.79g/cm <sup>3</sup> , 沸点 78°C。
27	三乙醇胺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微有氨味, 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有刺激性。具吸湿性, 可燃。低毒。熔点 21.2°C、沸点 360°C
28	碳酸铵	一种无机化合物,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碱性, 不溶于乙醇、二硫化碳及浓氨水。对光和热均不稳定, 稍有吸湿性。熔点: 58°C。密度: 1.50g/cm <sup>3</sup> 。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二硫化碳及浓氨水中。
29	碳酸钙	一种无机化合物, 白色晶体, 无味, 基本上不溶于水, 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熔点: 1339 °C。密度: 2.7 至 2.9g/cm <sup>3</sup> 。
30	无水碳酸钠	一种无机化合物, 分子量 105.99, 白色粉末, 无味无臭,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强碱性, 在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 部分变为碳酸氢钠。
31	磷酸二氢钾	一种无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KH <sub>2</sub> PO <sub>4</sub> , 有潮解性, 加热至 400°C 时熔化而成透明的液体, 冷却后固化为不透明的玻璃状偏磷酸钾。空气中稳定, 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32	磷酸氢二钠	化学式 Na <sub>2</sub> HPO <sub>4</sub> , 易潮解的白色粉末, 可溶于水, 水溶液呈弱碱性
33	邻苯二甲酸氢钾	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5/4°C): 1.636g/mL, 熔点: 295-300°C。溶解性: 约溶于 12 份冷水; 3 份沸水; 微溶于乙醇。0.05M 水溶液在 25°C 时的 pH=4.005。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氧化物接触。
34	硫酸钾	一种无机盐,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1067°C 沸点: 1689°C 密度: 2.66g/cm <sup>3</sup>
35	硫酸亚铁	无机物, 化学式为 FeSO <sub>4</sub> , 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气味, 可溶于水, 几乎不溶于乙醇
36	无水硫酸钠	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 有吸湿性, 分子质量: 142.06 熔点(°C): 884 沸点(°C): 1404 相对密度(水=1): 2.68
37	钼酸铵	化学式为(NH <sub>4</sub> ) <sub>2</sub> MoO <sub>4</sub> , 是一种无机盐, 熔点: 170°C (分解) 密度: 2.496g/cm <sup>3</sup> , 白色粉末
38	酸性铬蓝	棕红色或暗红色粉末; 溶于水和乙醇, 水溶液呈玫瑰红色, 在碱性溶液中呈灰蓝色
39	氯化钠	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 味咸。易溶于水、甘油, 微溶于乙醇 (酒

		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
40	氯化钾	一种无机化合物,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密度:1.98 g/cm <sup>3</sup> 。熔点:770℃。沸点:1420℃。闪点1500℃,稳定,与强氧化剂不相容
41	氯化铵	无机物,含氮24%~26%,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
42	氯化锶	无机盐的一种,无色立方晶体。溶解性:易溶于水(溶于0.8份水、0.5份沸水),溶解度(六水物)106.2g/100ml水(25℃),微溶于乙醇、丙酮,不溶于四氯化碳、液氨。
43	无水氯化钙	一种由氯元素和钙元素组成的化学物质,微苦。它是典型的离子型卤化物,室温下为白色、硬质碎块或颗粒。
44	甲基百里香酚蓝	溶解性: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水中溶解度:460 g/L(20℃),颜色:水溶液为蓝色,其酸性溶液为黄色
45	酒石酸钾钠	无色透明结晶体。密度1.79g/cm <sup>3</sup> 。熔点75℃。在热空气中有风化性,60℃失去部分结晶水,215℃失去全部结晶水,
46	硼砂	无机化合物,Na <sub>2</sub> [B <sub>4</sub> O <sub>5</sub> (OH) <sub>4</sub> ]·8H <sub>2</sub> O,分子量381.372。呈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粉末,略带甜和咸味
47	溴甲酚绿	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C <sub>21</sub> H <sub>14</sub> Br <sub>4</sub> O <sub>5</sub> S,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乙酸乙酯和苯
48	氧化镁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MgO,是镁的氧化物,是一种离子化合物,常温下为白色固体。

## 2.5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定员200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图 2-1 检测业务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检测业务流程为先接受委托单位委托检测任务(包括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现场检测主要是用检测设备在待检测项目进行检测,记录现场检测原始数据,回办公室进行整理。实验室检测由委托方自己送检样品,收样接待室工作人员将送检样品根据来源、检测内容等进行分类登记,并根据检测内容分类存放在样品室内。实验人员根据检测安排领取样品,后对样品按照标准进行前处理,处理后进行检测并记录原始数据、清洗维护检测设备。检测完毕后整理数据出具质量报告,交付委托方。

### 2.6.1 现场检测

本项目现场检测主要是用检测设备在待检测项目现场直接读数、测量。现场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主要包括：

①路基路面的厚度、压实度、弯沉、平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渗水系数、几何尺寸、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车辙、回弹模量、透层油渗透深度、层间粘结、基层芯样完整性等检测；

②地基基础、基桩的地基承载力、基桩完整性、地表沉降、成孔质量等检测；

③结构混凝土的混凝土强度、外观缺陷、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间距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内部缺陷、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检测；

④交通安全设施的外形尺寸、安装高度、安装距离、安装角度、立柱竖直度、立柱埋深、立柱防腐层厚度、标线抗滑值等检测；

⑤桥梁结构检测与监测的静态应变、动态应变、频率、振型、阻尼比、索力、承载能力、桥梁线形等检测；

⑥锚杆拉拔力检测。具体现场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图 2-2 现场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场检测流程简介：

现场准备：根据检测内容准备检测仪器及现场检测条件；

现场检测：现场检测主要由检测人员携带仪器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测，该过程不产生固废及废水等污染物。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检测设备噪声（N）；

记录数据：记录现场检测原始数据，回办公室进行整理。

### 2.6.2 实验室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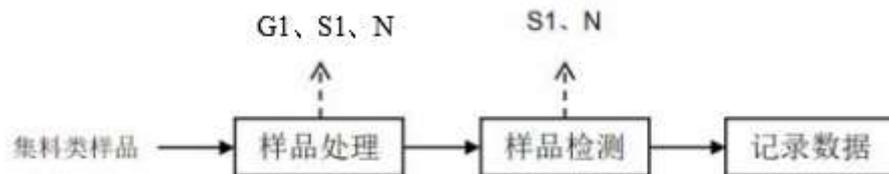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主要为：建筑材料检测（包括土、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检测等）；本项目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时主要产生实验固废、噪声、废气和废水。

实验室检测又分为物理性检测及化学性检测两种。

## (1) 物理性检测

### ① 集料类物理检测

主要为土、粗集料、细集料/矿粉等样品的物理性能指标检测。



注：G1 筛分粉尘、S1 废集料废料、N 噪声

图 2-3 集料类物理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验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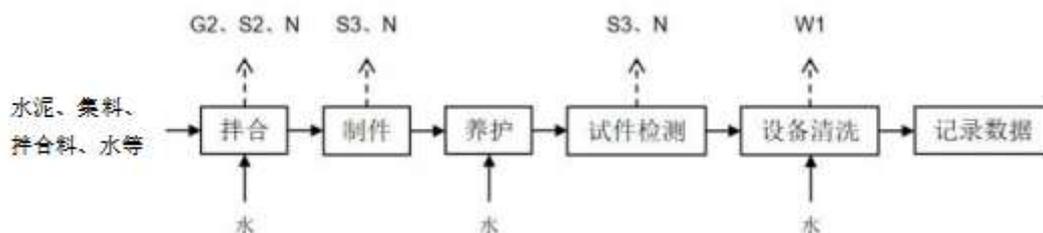
**样品处理：**土、粗集料、细集料/矿粉等样品物理检测一般首先经过恒温干燥箱烘干至恒重，主要去除样品中的水分，然后通过专用的摇筛机筛分。此过程产生少量筛分粉尘（G1）及废集料废料（S1）。

**样品检测：**根据检测要求，利用相应的检测设备按照对应的检测标准进行物理检测。检测完成后需要对实验设备进行清洁，以待下次检测。本项目常规物理性检测实验设备清洁主要采用软毛刷清扫或毛巾擦拭设备上面残留的样品。此过程主要产生废集料废料（S1）及设备噪声（N）；

**记录数据：**按要求记录实验原始数据。

### ② 水泥类物理检测

主要为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等需要进行拌合制件的建筑材料物理性能指标检测。



注：G2 上料粉尘、S2 废包装材料、S3 废混凝土制件 N 噪声

图 2-4 掺合料类物理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拌合：**根据水泥混凝土、砂浆、掺合料及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等相应的试验要求，将不

同比例的水泥、土、集料、拌合料及水等利用搅拌机按一定比例的进行拌合。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上料粉尘（G2）、废包装材料（S2）及设备运行噪声（N）；

**制件：**将拌合后的混合料装入指定尺寸的模具盒中，并用振动台上振实，制成水泥方块。试件制作好后脱模采用压缩空气，利用压缩空气的膨胀力，使之分离脱开脱模，不使用脱模剂。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混凝土试件（S3）及设备运行噪声（N）；

**养护：**将制作好的试件放入恒温恒湿的养护室中进行养护，温度应在  $2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大于 95%，养护过程中需要用雾化水增加室内湿度，养护室底部为收集池，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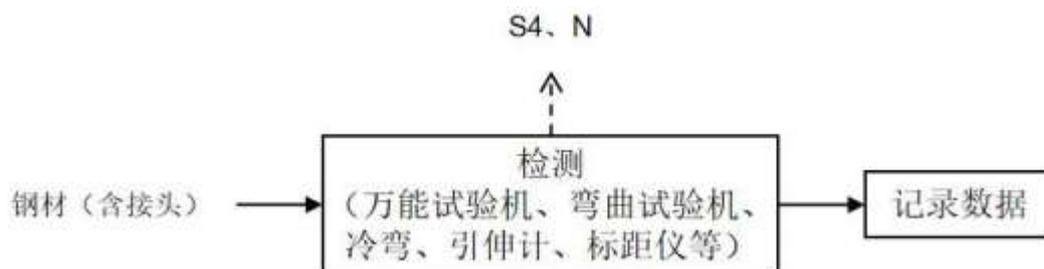
**试件检测：**将制作好的试件送入相应性能参数检测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混凝土试件（S3）及设备运行噪声（N）；

**设备清洁：**检测完成后需要对拌合设备进行清洁，以待下次检测。设备清洁方式采用自来水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设备清洗废水（W1）。

**记录数据：**按要求记录实验原始数据。

### ③钢材力学性能检测

主要为钢材与连接接头的力学性能检测。



注：S4 废钢材、N 噪声

图 2-5 钢材力学性能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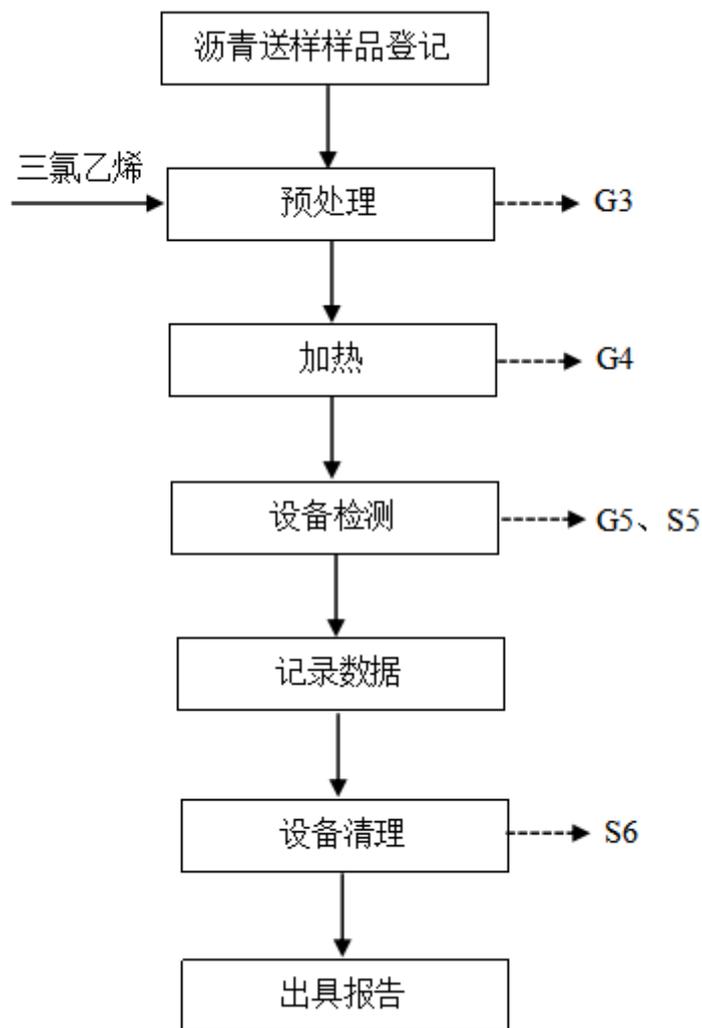
实验流程简介：

**检测：**将钢材（含接头）放在万能试验机、弯曲试验机、冷弯机等设备上面进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冷弯、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反向弯曲等力学性能检测。该过程主要产生废钢材（S4）及设备运行噪声（N）；

**记录数据：**按要求记录实验原始数据。

### ④沥青及其混合料检测

主要为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



注：G3 预处理废气、G4 沥青加热废气、G5 沥青检测废气、S5 废沥青样品、S6 废柴油

图 2-6 沥青及其混合料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样品预处理：向装有试样的烧杯中注入三氯乙烯溶剂，瓶口加盖浸泡 30min 后，将玻璃棒从瓶口中心插入烧杯内适当搅动混合料，使沥青充分溶解，在烧杯搅动混合料的过程会产生 G3 预处理废气（三氯乙烯）。

样品加热软化：根据检测标准要求，将处理好的沥青样品放入烘箱（烘箱密闭），温度调至 80℃，沥青样本由固态加热软化，加热过程中产生 G4 沥青加热废气（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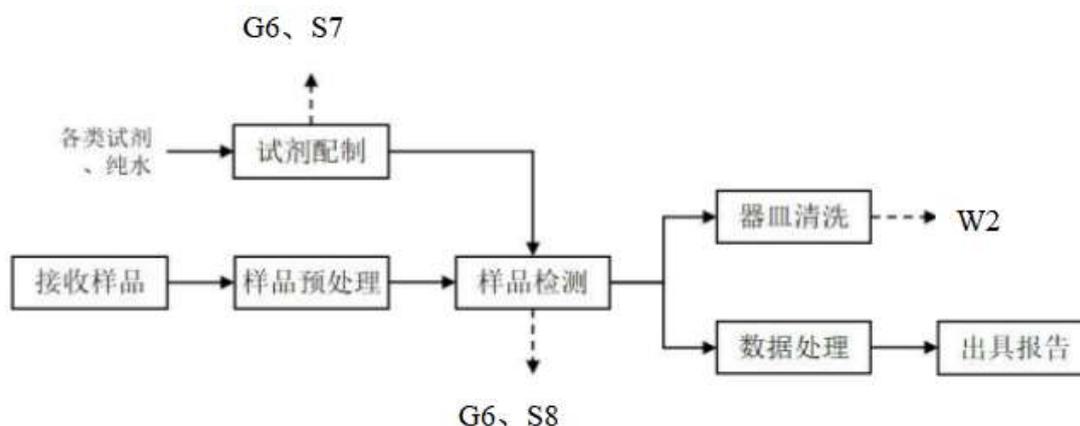
检测样品：根据检测项目（软点、延伸率、拉伸度等）进行取样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废沥青检测样品。

仪器清洁：实验完成后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洁。本项目采用柴油作为沥青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柴油循环使用，直至原本性状变得粘稠、颜色加深后，便作为危险废物不再使用，纳入危废管理流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柴油（S6）。

报告编制：检测数据按照规范格式编制成报告，交付业主及存档。

## （2）化学性检测

本项目化学性检测试验主要分为：土的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粗集料的有机质含量；细集料/矿粉的亚甲蓝值、有机质含量等检测。本项目化学性检测主要为滴定分析，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注：G6 化学检测废气、S7 废试剂瓶、S8 化学检测废液、W2 器皿清洗废水

图 2-7 化学性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验流程简述：

接收样品：收样接待室工作人员将送检样品根据来源、检测内容等进行分类登记，并根据检测内容分类存放在样品室内；

样品预处理：将样品进行筛选、称量等处理，以待检测。

试剂配制：根据检测项目类别，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预先配制相应实验所需的试剂，配制过程在通风橱中进行。本过程会产生化学性检测废气（G4）和化学品废弃容器（S7）。

样品检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选择相应的实验试剂、分析方法和仪器，对样品进行实验检验。整个实验过程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完毕后，实验试剂按成分分类倒入相应的废液存储桶。本过程会产生化学性检测废气（G4）和化学性检测废液（S8）。

器皿清洗：实验结束后，对使用过的实验器皿及仪器进行清洗。根据不同实验器皿及仪

器的使用情况，选择合适的清洗方法。本项目清洗分为三次，第一、二次清洗为自来水清洗，第三次清洗为纯水清洗，第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本过程会产生器皿清洗废水W2。

## 2.7 变动说明

本次对公司改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90%检测在项目现场实验室进行，10%无法现场检测的运至实验室进行试验检测。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90%检测在项目现场实验室进行，10%无法现场检测的运至实验室进行试验检测。	无变动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 2 号楼	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 2 号楼	无变动	
工艺	见环评	见 2.7 章节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物理类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其他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直接作为危废处理，不再设中和池，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本项目沥青检测在二层沥青混合料室和沥青室内进行，化学检测在三层化学分析室内进行，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6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沥青检测在二层沥青混合料室和沥青室内进行，化学检测在三层化学分析室内进行，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药品存放室药品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6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药品存放室药品柜废气收集设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废包装材、废钢材集中收集后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废包装材、废钢材集中收集后暂	危废种类增加第三次清洗废水、

	<p>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作为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第一、二次清洗废水、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作为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喷淋塔废液</p>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泥类拌合用水、养护用水、物理类设备清洗用水、器皿清洗用水及喷淋塔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m<sup>3</sup>/d（300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m<sup>3</sup>/d（2400m<sup>3</sup>/a）。

**②水泥类拌合用水**

根据水泥混凝土、砂浆、拌合料等相应的试验要求，将不同比例的水泥、土、集料、拌合料及水等利用搅拌机按一定比例的进行拌合，拌合之后与材料结合定型，故此过程无废水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拌合用水量约 0.1m<sup>3</sup>/d（30m<sup>3</sup>/a）。

**③养护用水**

项目掺和料类试件需进行养护处理，养护过程中需要用雾化水增加室内湿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养护用水量约 0.3m<sup>3</sup>/d（90m<sup>3</sup>/a），养护用水全部进入试件，无废水产生。

**④物理类设备清洗用水**

物理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主要用于清洗各种拌合设备，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0.2m<sup>3</sup>/d（60m<sup>3</sup>/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0.16m<sup>3</sup>/d（48m<sup>3</sup>/a）。

**⑤器皿清洗用水**

检测完成，实验废液收集后，需要对检测器皿进行清洗，接触强酸、强碱及有机化学试剂等的器皿先采用少量新鲜水进行第一、二次清洗，该部分废水还含有一定量的试剂，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环评设计第三次清洗废水不作为危废收集，中和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第三次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同第一、二次清洗废水一并作为危废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天清洗烧杯、容量瓶、移液管等实验用具约 50 个，清洗废水平均每个器具清洗用水量为 200mL，则项目实验器皿清洗用水量为 0.01m<sup>3</sup>/d，3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量为 0.008m<sup>3</sup>/d，2.4m<sup>3</sup>/a，该部分废水全部收

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 ⑥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采用一套碱式喷淋净化塔用于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碱式喷淋净化塔用水可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及吸收液饱和和排水情况定期补充喷淋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喷淋用水平均每天损耗约 5L（1.25m<sup>3</sup>/a），另外喷淋废水考虑吸收液饱和情况平均每天排水 4L（1m<sup>3</sup>/a），则喷淋用水补充量约 0.009m<sup>3</sup>/d，2.25m<sup>3</sup>/a，产生的废水量为 0.004m<sup>3</sup>/d，1m<sup>3</sup>/a。该部分废水主要含酸碱，全部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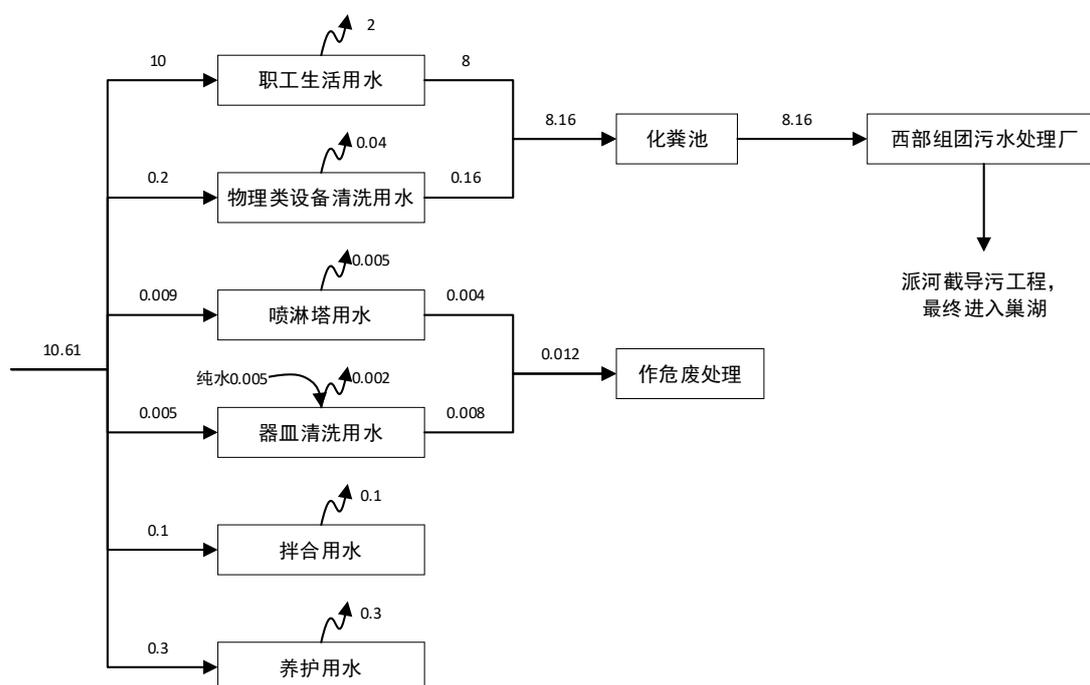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 1、预处理废气（三氯乙烯）

沥青及其混合料需使用三氯乙烯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年消耗三氯乙烯约 3L（约 4.4kg），以全挥发计，三氯乙烯产生量为 4.4kg/a。

### 2、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根据沥青特性，当温度达到 80℃左右时，便会挥发出沥青烟气(主要是沥青烟和苯并[a]芘)。沥青烟气是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沥青烟产生量为 0.062kg/a。苯并[a]芘产生量约为 0.0000124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kg/a。

### 3、化学检测废气

#### ①无机废气

本项目无机废气的来源主要为无机前处理实验，样品在无机前处理如消解时需要加酸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机废气。

根据环评中计算各种实验试剂使用时的平均挥发情况如下：

表 3-1 无机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实验试剂	年用量 (kg/a)	挥发率	挥发量 (kg/a)	污染物
1	硫酸	2.69	5%	0.134	硫酸雾
2	硝酸	3.06	20%	0.612	硝酸雾
3	盐酸	2.28	20%	0.456	氯化氢
4	氨	1.27	20%	0.254	氨气

####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有机化学试剂主要为乙二醇、乙醇、无水乙醇。

表 3-2 项目有机试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试剂名称	年用量 (L)	密度 (g/cm <sup>3</sup> )	质量分数	使用量 (kg/a)
乙二醇	1.5	1.1	99.5	1.64
乙醇	2.5	0.79	95	1.88
无水乙醇	10	0.79	99.7	7.88
合计	/	/	/	11.32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机试剂年使用量为 11.32kg/a。以全部挥发计，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1.32kg/a。

#### ③药品存放柜废气

本项目企业在存放有机试剂、无机试剂的存放柜中增设了废气收集设施，药剂存放过程中少量挥发的试剂通过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由于该部分排放量极小，且试剂存储过程为密闭瓶装存储，易挥发的有机试剂已在上文中全部计入废气产生量中，不再对其单独统计。

####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沥青检测在二层沥青混合料室和沥青室内进行，化学检测在三层化学分析室内进行，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

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药品存放柜中保持负压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6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碱液喷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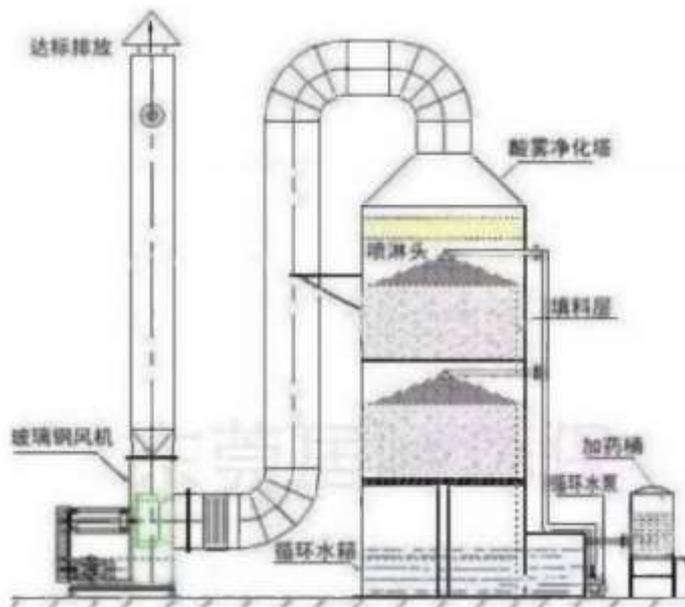


图 3-2 碱液喷淋塔工艺示意图

项目碱喷淋塔设计参数为 $\phi 800 \times 2200\text{mm}$ ，采用二级喷淋，废气首先进入栅格净化段，净化段内设有二级净化装置，每级吸收装置设有填料净化层和喷淋装置，喷淋装置成水幕(碱液)与酸性废气进行接触，强化吸收。酸性废气的主要净化原理为酸碱中和反应。酸雾净化塔设置 pH 自动控制装置，控制加药量及吸收液酸碱度。

### 2、二级活性炭吸附

项目实验采用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表面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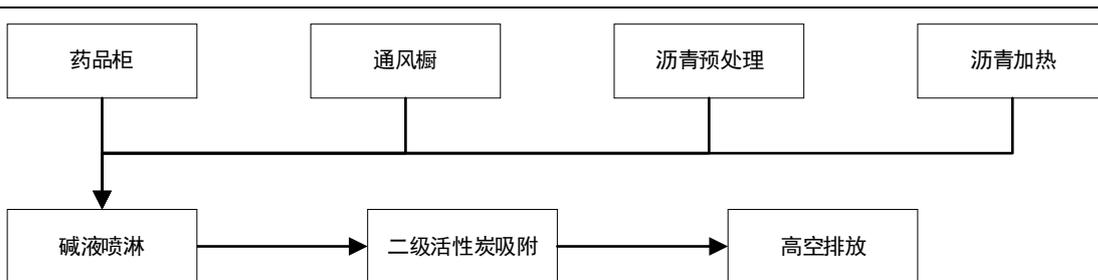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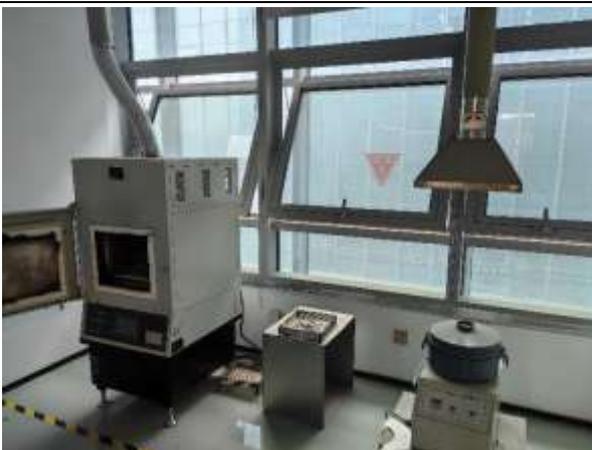
通风橱废气收集



药品柜废气收集



化学实验废气收集



沥青检测废气收集



清洗废液收集桶



废气处理设施

### 3.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新增噪声来自风机和纯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A)/m	设备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负一层切割室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	75/1	1	厂房隔声、基础振	8h
2		洛杉矶磨耗机	80/1	1		8h
3		钻岩取芯机	80/1	1		8h
4		切割机	85/1	1		8h
5		沥青混合料切割机	85/1	1		8h
6	负一层力学室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75/1	1		8h
7	一层土工及无机结合料室（一）	数显鼓风干燥箱	75/1	1		8h
8		多功能液压脱模机	75/1	1		8h
9	一层集料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75/1	1		8h
10		摇筛机	80/1	1		8h
11		磨光机	85/1	1		8h
12	一层水泥混凝土成型室	砼搅拌机	80/1	1		8h
13		砂浆搅拌机	80/1	1		8h
14	二层防水材料室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75/1	1		8h
15	二层混凝土性能室（一）	砌墙砖搅拌机	80/1	1		8h
16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75/1	1		8h
17	二层稀浆封层室	粉碎机	80/1	1		8h
18	二层沥青混合料室	电热鼓风干燥箱	75/1	2		8h
19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75/1	1		8h

20		自动混合拌料机	80/1	1		8h
21	三层钢结构力学室	冲击试样缺口电动拉床	75/1	1		8h
22	三层水泥室（一）	胶砂搅拌机	80/1	1		8h
23		净浆搅拌机	80/1	1		8h
24		压浆搅拌机	80/1	1		8h
25	三层室外	风机	85/1	1		8h
26		喷淋塔	85/1	1		8h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

###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废钢材、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

#### ①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项目职工 200 人），300d/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安徽交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外售利用。

#### ③废集料废料

集料类物理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集料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集料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a，废集料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交由安徽顺铄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④废混凝土试件

掺合料物理类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混凝土试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混凝土试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混凝土试件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交由安徽顺铄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⑤废钢材

钢材与连接接头的力学性能检测中会产生废钢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材产生量约为 0.2t/a，废钢材集中收集后交安徽顺铄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外售综合利用。

#### ⑥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

废沥青样品及检测时沾染三氯乙烯等危险化学成分的沥青混合料属于危险废物，根据

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危废代码：900-047-49 类”。通过专用收集桶收集，收集后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⑦器皿清洗废水

项目器皿清洗废水，含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等，根据前文分析，产生量约为 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危废代码：900-047-49 类”。通过专用收集桶收集，收集后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⑧废柴油

项目清洗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检测完成后设备采用柴油进行清洗，柴油循环使用，直至原本性状变得粘稠、颜色加深后，便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柴油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 危废代码：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通过专用收集桶收集，收集后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⑨废试剂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试剂瓶产生量为 0.01t/a。废试剂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⑩化学性检测废液

化学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危废代码：900-047-49 类”。通过专用收集桶收集，收集后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⑪喷淋塔沉渣、废液

项目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喷淋塔中的碱液和实验室的排放酸性废气会发生中和反应，该过程产生的盐达到饱和后，会生产沉淀，预计年产生量为 0.02t/a；喷淋水吸收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的废水量为 0.004m<sup>3</sup>/d，1m<sup>3</sup>/a。废水、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⑫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的产生总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委托处置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环卫清运	30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0.05	安徽交控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外售利用 外售	0.05	
3	物理实验	废集料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0.1	作为建筑垃圾交由 安徽顺砾保洁服务 有限公司处置	0.1	
4	物理实验	废混凝土试件	一般固体废物	0.1		0.1	
5	物理实验	废钢材	一般固体废物	0.2		0.2	
6	沥青实验	废沥青及被污 染的沥青样品	危险废物	0.02		收集至危废间，委 托安徽浩悦生态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清 运处置	0.02
7	清洗	器皿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2.4			2.4
8	清洗	废柴油	危险废物	0.01	0.01		
9	实验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0.01	0.01		
10	实验	化学性检测废 液	危险废物	0.05	0.05		
11	废气治理	喷淋塔沉渣、 废液	危险废物	1.02	1.02		
1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05	0.005		

## 3.5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针对已经建设完成的环境检验检测实验室验收，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	5

		理，其他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废气治理	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化学检测废气	本项目沥青检测在二层沥青混合料室和沥青室内进行，化学检测在三层化学分析室内进行，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药品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6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废包装材、废钢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作为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清洗废水、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喷淋塔沉渣废液、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合计			20

**注：实际环保投资由建设单位提供。**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综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2号楼，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目前相关手续齐备，环评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概括废气、废水的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区域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五楼空置检测二部办公室，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4.6 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审批通过，备案号为：340171-2026-008L。

#### 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中“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项目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0007690138043001X

#### 4.8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备运行平稳，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废水监测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4）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 5.2 废气监测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 5.3 噪声监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 年 6 月 18 日	40.3	40.5	0.2	±0.5dB	是
	2025 年 6 月 19 日	40.3	40.3	0	±0.5dB	是

表 5-2 验收监测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气路	校正流量 (L/min)	校准实测流量 (L/min)	误差 (%)	采样后流量 (L/min)
HJ-YQ-0125	6 月 19 日	A	0.5	0.5	0.00	0.498
		B	0.5	0.504	0.8	0.501
HJ-YQ-144	6 月 24 日	A	0.6	0.599	-0.17	0.597
		B	0.6	0.599	-0.17	0.599
HJ-YQ-143	6 月 24 日	A	0.6	0.601	0.17	0.600
		B	0.6	0.599	-0.17	0.598
HJ-YQ-141	6 月 24 日	A	0.6	0.603	0.5	0.601
		B	0.6	0.601	0.17	0.600
HJ-YQ-142	6 月 24 日	A	0.6	0.599	-0.17	0.598
		B	0.6	0.599	-0.17	0.599
HJ-YQ-145	6 月 24 日	A	0.6	0.595	-0.83	0.595
		B	0.6	0.602	0.33	0.600
HJ-YQ-142	6 月 25 日	C	0.1	0.1002	0.2	0.1002
HJ-YQ-141	6 月 25 日	C	0.1	0.1002	0.2	0.1001
HJ-YQ-143	6 月 25 日	C	0.1	0.1003	0.3	0.1002

HJ-YQ-144	6月25日	C	0.1	0.1001	0.1	0.1001
HJ-YQ-104	7月13日	A	0.6	0.598	-0.33	0.599
HJ-YQ-074	7月13日	A	0.6	0.605	0.83	0.604
HJ-YQ-020	7月13日	A	0.6	0.599	0.17	0.598
HJ-YQ-042	7月13日	A	0.6	0.606	1.00	0.603

表 5-3 质控样使用一览表

检测指标	质控样编号	定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Y250603-9	500±50mg/L	520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250603-8	40±4mg/L	40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250603-10	210±20 mg/L	218 mg/L	合格
氨氮	BY250609-3	5 mg/L ± 10%	5.18 mg/L	合格

表 5-4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HJ-YQ-0007	HYT14-1-250319004	2026/3/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020	HYC08-1-250320001	2026/3/1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J-YQ-0024	C-2025-05-13-2008	2026/5/12
气相色谱仪	GC7900	HJ-YQ-0035	C-2025-03-20-2049	2027/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042	HYC08-1-250320004	2026/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074	HYC08-1-250319037	2026/3/1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HJ-YQ-0077	HYC11-1-250320011	2026/3/19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	HJ-YQ-0087	HYM16-1-250319010	2026/3/1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HJ-YQ-0094	HYC11-1-250320025	2026/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04	HYC08-1-250319038	2026/3/18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HJ-YQ-0111	HYC11-1-250320037	2027/3/1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J-YQ-0123	HYC08-1-250320017	2026/3/19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	HJ-YQ-0125	HYC08-1-250320017	2026/3/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YQ-0130	LX2025B-003568	2026/4/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41	HYC08-1-250319042	2026/3/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42	HYC08-1-250320018	2026/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43	HYC08-1-250320019	2026/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44	HYC08-1-250320020	2026/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45	HYC08-1-250320021	2026/3/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HJ-YQ-0148	HYC11-1-250320038	2027/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57	HYC08-1-250320008	2026/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58	HYC08-1-250320007	2026/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59	HYC08-1-250320011	2026/3/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J-YQ-0160	HYC08-1-250320010	2026/3/19
离子色谱仪	IC6000	HJ-YQ-0183	HYC11-1-250320033	2027/3/1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J-YQ-0184	HYC08-1-250319047	2026/3/18

#### 5.4 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5。

表 5-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0.2 mg/m <sup>3</sup>
硝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硝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361-2024	离子色谱仪 IC600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0.05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2 mg/m <sup>3</sup>
★三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一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型号: GC7820A;编号: CN14312032)	0.005 mg/m <sup>3</sup>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5.1 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0.12 µ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恒温恒流大气	0.5ug/10mL 吸收液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005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02 mg/m <sup>3</sup>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5 µg/m <sup>3</sup>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0009 µ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5ug/10mL 吸收液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0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	/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为外包项目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物理类设备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 6.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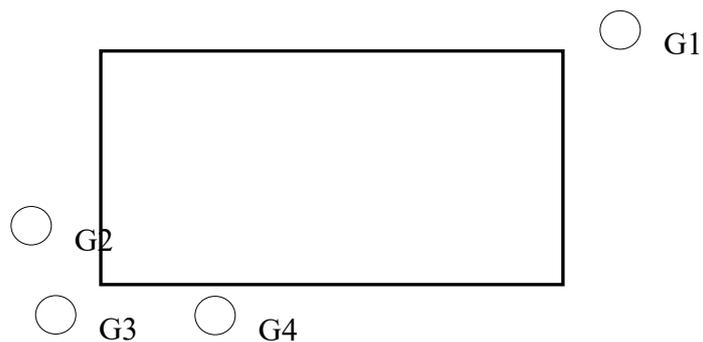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氯化氢、三氯乙烯、沥青烟、苯并[a]芘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附录 A 及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6.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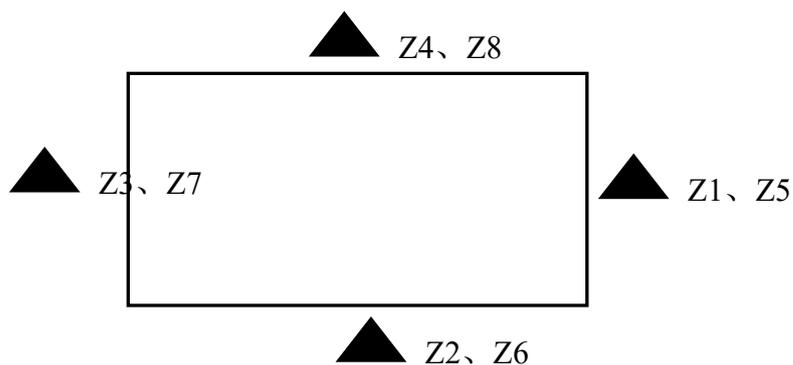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规定限值。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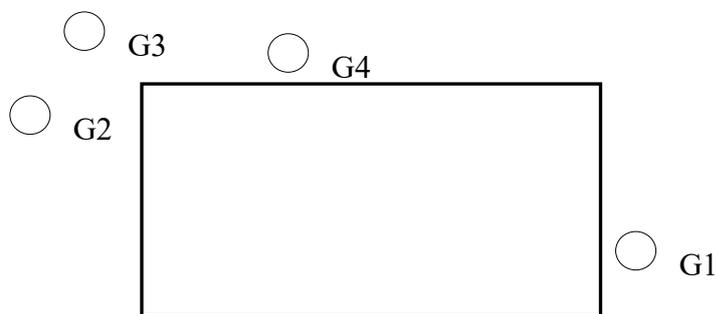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4	昼间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气、三氯乙烯、苯并[a]芘	3 次/天 共 2 天
	实验室门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气、三氯乙烯、苯并[a]芘、硝酸雾、沥青烟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DW001	1	pH 值、COD、BOD5、氨氮、SS	4 次/天 共 2 天



2025年6月24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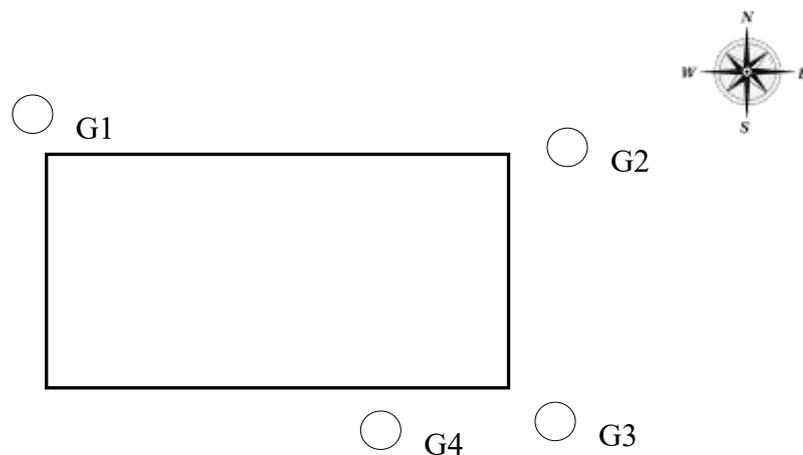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噪声采样点



2025年6月25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2025年7月14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6-1 监测示意图

采样照片（部分）





表七

##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实际情况,对此次项目验收。本次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至6月20日、6月24日至6月25日、7月14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两天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项目	日期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4日	6月25日	7月14日
设计实验能力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300个						
实际实验情况		沥青混合料室:沥青含量检测2组;沥青室:针入度5组、软化点3组、延度5组、密度2组、质量变化2组、溶解度2组、蜡含量1组、闪点2组、布氏旋转粘度1组、弹性恢复1组				沥青室:针入度4组、软化点4组、延度4组		沥青混合料室:沥青含量检测2组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2025年6月17日至6月20日、6月24日至6月25日、7月14日,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验收检测结果:

##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限值	达标判定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月18日	pH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	7.5-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326	64	45	144	350	达标
	氨氮	mg/L	0.19	1.18	0.306	1.61	0.82	3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42.6	102	18.2	12.1	43.7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79	36	14	40	42	250	达标
6月20日	pH值	无量纲	7.4	7.6	7.6	7.6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7	328	334	323	326	350	达标
	氨氮	mg/L	0.324	0.279	0.394	0.025L	0.332	3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98.3	110	107	106	105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4	25	29	26	2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排放废水的 pH 范围为：7.4~7.7、化学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326mg/L、氨氮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0.82mg/L、悬浮物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105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 7.2 废气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 年 6 月 24 日	晴	东北	1.0	28.1	100.49
			1.7	34.9	100.4
			1.0	33.6	100.35
2025 年 6 月 25 日	晴	东南	1.3	28.6	100.53
			1.7	36.1	100.33
			1.7	32.1	100.28
2025 年 7 月 14 日	晴	西北	2.0	39.6	99.74
			1.3	42.2	99.69
			1.7	36.4	99.64

##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检测内容		硫酸雾	氯化氢	苯并(a)芘 (μg/m <sup>3</sup> )	氨	非甲烷总 烃	三氯乙烯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4	ND	ND	0.13	2.39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64	ND	ND	0.03	2.71	ND
	厂界下风向 G3	0.06	ND	ND	0.26	3.72	ND
	厂界下风向 G4	0.06	ND	ND	0.09	3.15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1	ND	ND	0.04	2.71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64	ND	ND	0.03	3.65	ND
	厂界下风向 G3	0.062	ND	ND	0.12	3.24	ND
	厂界下风向 G4	0.063	ND	ND	0.14	3.2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	ND	ND	0.05	0.32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64	ND	ND	0.15	0.62	ND
	厂界下风向 G3	0.063	ND	ND	0.07	1.08	ND
	厂界下风向 G4	0.066	ND	ND	0.04	1.04	ND
检测日期		6 月 25 日					7 月 14 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	ND	ND	0.06	0.92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58	ND	ND	0.07	1.78	ND

	厂界下风向 G3	0.057	ND	ND	0.12	2.33	ND
	厂界下风向 G4	0.057	ND	ND	0.09	1.92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	ND	ND	0.08	1.27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6	ND	ND	0.09	1.56	ND
	厂界下风向 G3	0.059	ND	ND	0.06	2.23	ND
	厂界下风向 G4	0.057	ND	ND	0.05	2.95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0.06	ND	ND	0.04	1.42	ND
	厂界下风向 G2	0.061	ND	ND	0.08	1.81	ND
	厂界下风向 G3	0.06	ND	ND	0.04	2.04	ND
	厂界下风向 G4	0.061	ND	ND	0.1	1.63	ND
最大值		0.07	/	/	0.26	3.72	/
限值		0.3	0.15	0.000008	1.5	4	0.6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7-4 (续)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6月24日	6月25日
车间开口处	第一次	0.84	0.86
	第二次	0.39	2.53
	第三次	0.56	0.7
最大值		0.84	2.53
限值		6	6
结果判定		合格	合格

由监测结果可知：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3.72\text{mg}/\text{m}^3$ ；氯化氢、苯并[a]芘、三氯乙烯均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text{mg}/\text{m}^3$ ，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h浓度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限值。

## 有组织废气

表 7-6 DA001 废气排口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限值		结果判定
			(mg/m <sup>3</sup> )	(m <sup>3</sup> /h)	(kg/h)	(mg/m <sup>3</sup> )	(kg/h)	
6月17日	第1次	硝酸雾	ND	1337	/	10	1.5	合格
	第2次		ND	1355	/			
	第3次		ND	1209	/			
6月18日	第1次	苯并(a)芘 (μg/m <sup>3</sup> )	ND	1403	/	0.0003	0.000036	合格
	第2次		ND	1511	/			
	第3次		ND	1599	/			
	第1次	沥青烟	ND	1410	/	20	0.11	合格
	第2次		ND	1332	/			
	第3次		ND	1314	/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2.28	1410	0.0032	70	3	合格
	第2次		1.19	1332	0.0016			
	第3次		0.59	1314	0.0008			
	第1次	三氯乙烯	0.577	1410	0.0008	20	0.5	合格
	第2次		0.665	1332	0.0009			
	第3次		0.395	1314	0.0005			
6月19日	第1次	硫酸雾	0.24	1520	0.0004	5	1.1	合格
	第2次		0.21	1508	0.0003			
	第3次		0.22	1516	0.0003			
	第1次	氯化氢	0.58	1520	0.0009	10	0.18	合格
	第2次		0.22	1508	0.0003			
	第3次		ND	1516	/			
	第1次	氨	0.52	1520	0.0008	/	75	合格
	第2次		0.41	1508	0.0006			
	第3次		0.31	1516	0.0005			
	第1次	硝酸雾	ND	1636	/	10	1.5	合格
	第2次		ND	1598	/			
	第3次		ND	1386	/			
6月20日	第1次	苯并(a)芘 (μg/m <sup>3</sup> )	ND	1586	/	0.0003	0.000036	合格
	第2次		ND	1597	/			
	第3次		ND	1559	/			
	第1次	沥青烟	ND	1592	/	20	0.11	合格
	第2次		ND	1465	/			
	第3次		3.1	1533	0.0048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0.86	1592	0.0014	70	3	合格
	第2次		1.53	1465	0.0022			
第3次	1.12		1533	0.0017				
第1次	三氯乙烯	0.19	1592	0.0003	20	0.5	合格	

6月24日	第2次		0.598	1465	0.0009			
	第3次		0.391	1533	0.0006			
	第1次	硫酸雾	0.29	1417	0.0004	5	1.1	合格
	第2次		0.33	1466	0.0005			
	第3次		ND	1496	/			
	第1次	氯化氢	ND	1417	/	10	0.18	合格
	第2次		ND	1466	/			
	第3次		ND	1496	/			
	第1次	氨	2.24	1417	0.0032	/	75	合格
第2次	0.51		1466	0.0007				
第3次	0.82		1496	0.0012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3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2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2kg/h；三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0.66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9kg/h；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3.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8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5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9kg/h，硝酸雾和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2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及检测点位	昼间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7:13	57.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7:20	55.2
厂界西侧外 1 米		17:29	58.7
厂界北侧外 1 米		17:05	55.7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5 年 6 月 19 日	16:18	56.9
厂界南侧外 1 米		16:25	55.8
厂界西侧外 1 米		16:34	56.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6:11	54.6
最大值			58.7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8.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7.4 总量计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8h, 即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年设计排水量为 2448t,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排放时长/排水量/	排放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2kg/h	2400h/a	0.0076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6mg/L	2448t/a	0.798 t/a
	氨氮	0.82 mg/L		0.002 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6月17日至6月20日、6月24日至6月25日、7月14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环境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能够贯彻落实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2、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沥青加热废气、沥青预处理废气、沥青检测废气等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共同进入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限值要求。

3、项目器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物理类实验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业公司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废钢材集中收集交安徽顺铄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交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结论：**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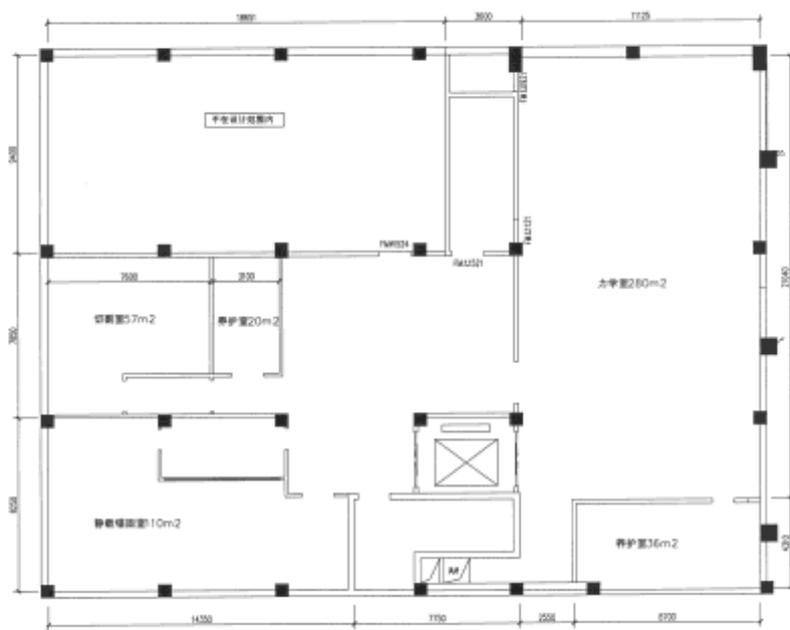
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以及噪声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验收。

### **8.3 建议和要求**

- 1、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保证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自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接受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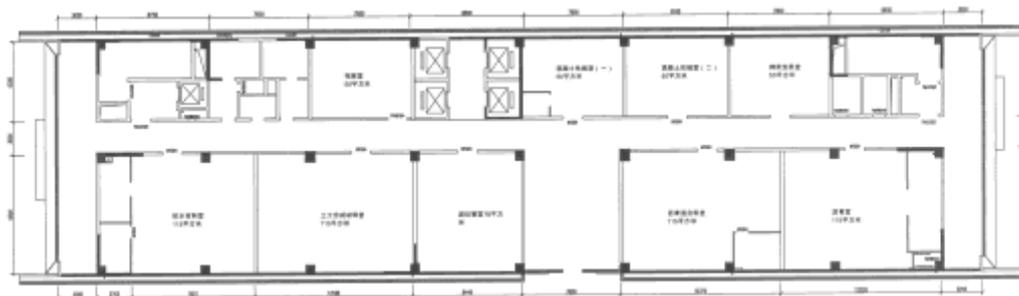
### 附图2 总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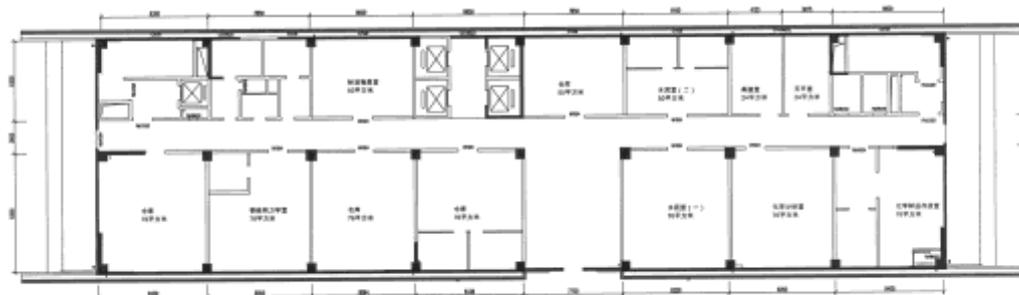
2#楼负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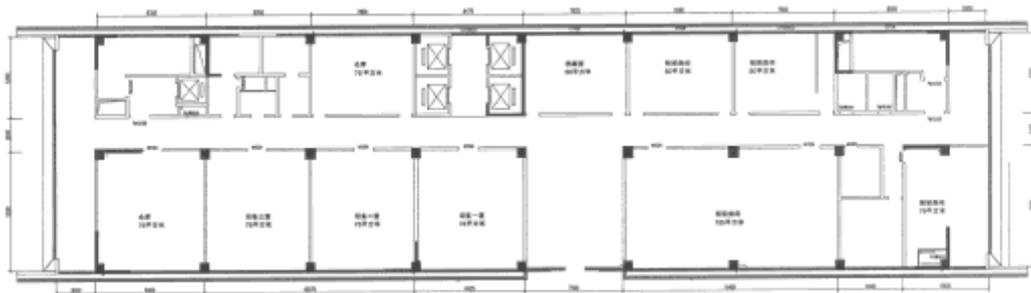
2#楼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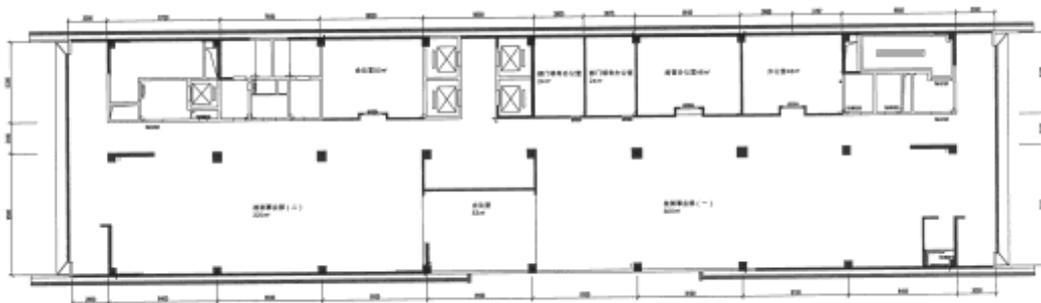
2#楼二层平面图



2#楼三层平面图



2#楼四层平面图



2#楼六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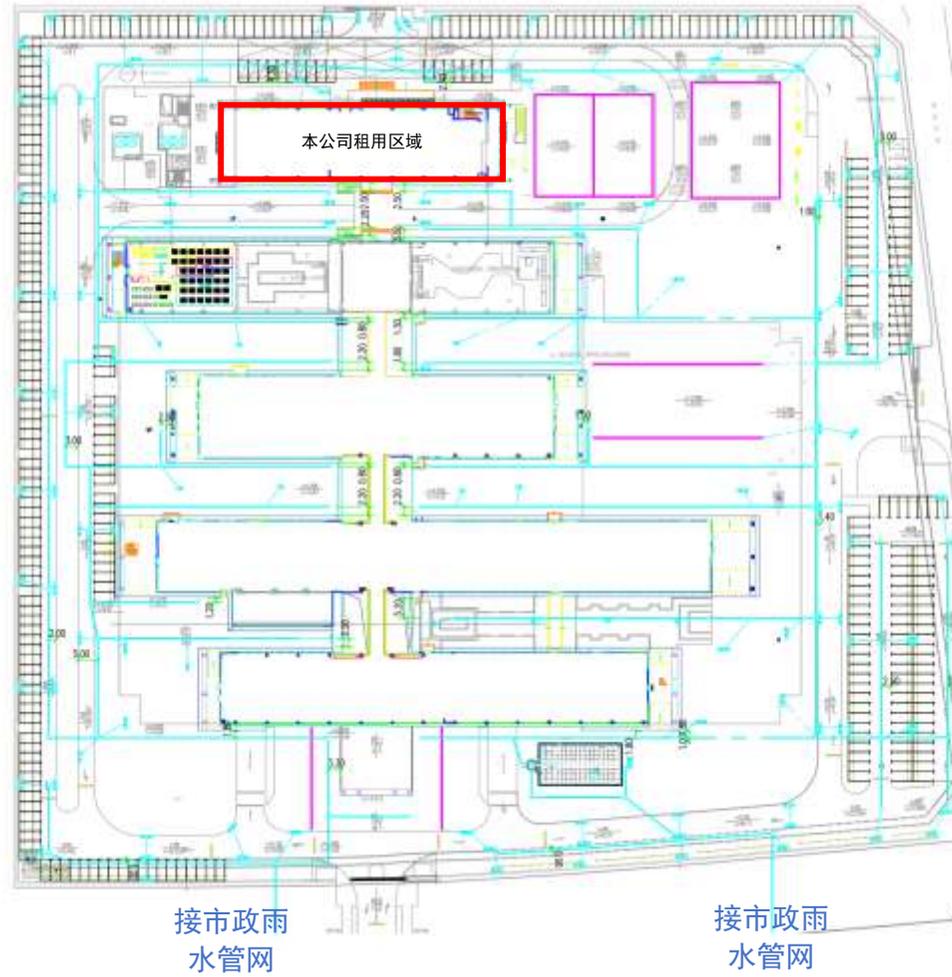


2#楼七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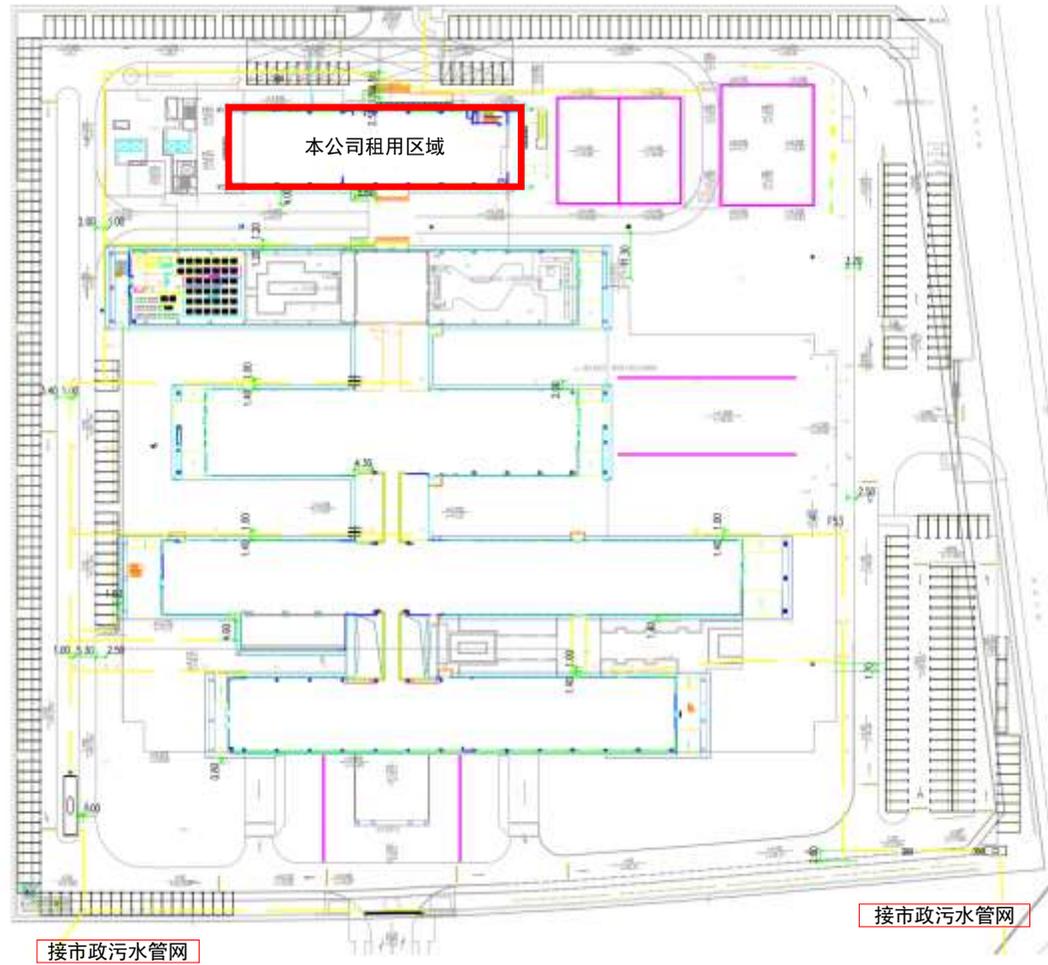


2#楼八层平面图

附图3 雨水管网图



附图4 污水管网图



##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需对本公司 新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特此委托！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生产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我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新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4日	6月25日	7月14日
设计实验能力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						
实际实验情况	沥青混合料室：沥青含量检测 2 组；沥青室：针入度 5 组、软化点 3 组、延度 5 组、密度 2 组、质量变化 2 组、溶解度 2 组、蜡含量 1 组、闪点 2 组、布氏旋转粘度 1 组、弹性恢复 1 组				沥青室：针入度 4 组、软化点 4 组、延度 4 组		沥青混合料室：沥青含量检测 2 组

特此说明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5）10024号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2号楼，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附件 4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000769013804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2号楼负一层至8层及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690138043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9日至2030年07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公路 试验检测科研中 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000769013 8043
法定代表人	赵勇	联系电话	13865959901
联系人	邓翱	联系电话	1365560782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 产研发基地2号楼		
预案名称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p>本单位于_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赵勇	报送时间	2026-01-27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 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02-05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p>		

	02-05	2026-	
备案编号	340171-2026-008L		
报送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办人意见	同意

##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高新）

合同编号：HSW202413 第 041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双方约定

###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混合溶液	0.1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煤油、沥青、三氯乙烯 (0.05%)	
2	化学试剂 混合溶液	0.0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1、三氯甲烷，氰类化合物 或含铬、汞、铅、镉、砷等 有毒金属； 2、醋酸乙酯、 二甲苯、丙酮、稀硫酸、95% 乙醇。	
合计		0.15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 2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联 系 电 话：

签约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4年04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混合溶液	900-047-49	0.1	40	焚烧	1120	
2	化学试剂混合溶液	900-047-49	0.05	40	焚烧	1120	
处置费合计：				8240	元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合同编号：HSW202504 第 0217 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4 月签订了编号为 HSW202413 第 0417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的有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原合同中危险废物种类一栏新增 3 种危废：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柴油	0.01	900-201-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活性炭	0.3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试剂瓶	0.01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酸、碱、有机溶剂	
合计		0.3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合同编号： HSW202504 第 0217 号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四、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本合同为原合同补充，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明确作出的约定外，原合同中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双方应分别诚信履行原合同的约定。

甲方（盖章）：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HSW202504 第 0217 号

附件

##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税、含运 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 费(元)
1	废柴油	900-201-08	0.01	5	焚烧	52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5	焚烧	520
3	废试剂瓶	900-041-49	0.01	20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				3310	元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 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合同编号： HSW202504 第 0217 号

电子

安徽晟恒环境  
Anhui Hengsheng Environment Ltd

安徽晟恒环境  
Anhui Hengsheng Environment Ltd

安徽晟恒环境  
Anhui Hengsheng Environment Ltd

## 附件8 检测报告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试验室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5-7-25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人员	陈黎明 陈凌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0日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6日

##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标准消解器 HCA-100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0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SN-FA2204	/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无量纲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S1	S2	S3	S4	S6	S7	S8	S9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20日			
pH值	℃	28.9	28.0	29.6	28.4	25.7	26.4	26.4	24.7
	无量纲	7.6	7.6	7.5	7.5	7.4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326	64	45	317	328	334	323
氨氮	mg/L	0.190	1.18	0.306	1.61	0.324	0.279	0.394	0.025L
生化需氧量	mg/L	42.6	102	18.2	12.1	98.3	110	107	106
悬浮物	mg/L	79	36	14	40	27	24	25	29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人员	陈黎明 陈凌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10日

##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0.2 mg/m <sup>3</sup>
硝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硝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361-2024	离子色谱仪 IC600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0.05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2 mg/m <sup>3</sup>
★三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型号: GC7820A;编号: CN14312032)	0.005 mg/m <sup>3</sup>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分析天平 SN-EA2004、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0.1 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0.12 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5ug/10mL 吸收液

备注: ★表示外包项目, 经客户同意外包给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31212051108  
报告编号: 安创检[2025]第 Q062307 号、安创检[2025]第 Q062306 号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5年6月17日	DA001	Q1	第1次	硝酸雾	ND	1337	/	
		Q2	第2次		ND	1355	/	
		Q3	第3次		ND	1209	/	
2025年6月18日	DA001	Q5	第1次	苯并(a)芘 (μg/m <sup>3</sup> )	ND	1403	/	
		Q6	第2次		ND	1511	/	
		Q7	第3次		ND	1599	/	
		Q5	第1次	沥青烟	ND	1410	/	
		Q6	第2次		ND	1332	/	
		Q7	第3次		ND	1314	/	
		Q5-1	第1次	非甲烷总烃	1.12	2.28	1410	0.0032
		Q5-2			3.75			
		Q5-3			1.96			
		Q6-1	第2次		1.76	1.19	1332	0.0016
		Q6-2			1.09			
		Q6-3			0.71			
		Q7-1	第3次		0.68	0.59	1314	0.0008
		Q7-2			0.51			
		Q7-3			0.57			
		Q5-1	第1次	★三氯乙烯	0.575	0.577	1410	0.0008
		Q5-2			0.633			
		Q5-3			0.522			
		Q6-1	第2次		0.633	0.665	1332	0.0009
		Q6-2			0.704			
		Q6-3			0.657			
Q7-1	第3次	0.469	0.395		1314	0.0005		
Q7-2		0.516						
Q7-3		0.199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5年6月19日	DA001	Q9	第1次	硫酸雾	0.24	1520	0.0004
		Q10	第2次		0.21	1508	0.0003
		Q11	第3次		0.22	1516	0.0003
		Q9	第1次	氯化氢	0.58	1520	0.0009
		Q10	第2次		0.22	1508	0.0003
		Q11	第3次		ND	1516	/
		Q9	第1次	氨	0.52	1520	0.0008
		Q10	第2次		0.41	1508	0.0006
		Q11	第3次		0.31	1516	0.0005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5年6月19日	DA001	Q14	第1次	硝酸雾	ND	1636	/	
		Q15	第2次		ND	1598	/	
		Q16	第3次		ND	1386	/	
2025年6月20日	DA001	Q18	第1次	苯并(a)芘 (μg/m <sup>3</sup> )	ND	1586	/	
		Q19	第2次		ND	1597	/	
		Q20	第3次		ND	1559	/	
		Q18	第1次	沥青烟	ND	1592	/	
		Q19	第2次		ND	1465	/	
		Q20	第3次		3.1	1533	0.0048	
		Q18-1	第1次	非甲烷总 烃	0.99	0.86	1592	0.0014
		Q18-2			0.77			
		Q18-3			0.82			
		Q19-1	第2次		1.21	1.53	1465	0.0022
		Q19-2			0.97			
		Q19-3			2.40			
		Q20-1	第3次		0.58	1.12	1533	0.0017
		Q20-2			1.28			
		Q20-3			1.49			
		Q18-1	第1次	★三氯乙 烯	0.199	0.190	1592	0.0003
		Q18-2			0.176			
		Q18-3			0.194			
		Q19-1	第2次		0.657	0.598	1465	0.0009
		Q19-2			0.493			
		Q19-3			0.645			
Q20-1	第3次	0.387	0.391		1465	0.0006		
Q20-2		0.305						
Q20-3		0.481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5年6月24日	DA001	Q22	第1次	硫酸雾	0.29	1417	0.0004
		Q23	第2次		0.33	1466	0.0005
		Q24	第3次		ND	1496	/
		Q22	第1次	氯化氢	ND	1417	/
		Q23	第2次		ND	1466	/
		Q24	第3次		ND	1496	/
		Q22	第1次	氨	2.24	1417	0.0032
		Q23	第2次		0.51	1466	0.0007
		Q24	第3次		0.82	1496	0.0012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人员	陈黎明 陈凌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7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21日

##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以碳计)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005 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02 mg/m <sup>3</sup>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 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5 μg/m <sup>3</sup>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0009 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恒温 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0.5ug/10mL 吸收 液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Q27-Q30	Q31-Q34	Q35-Q38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2025年6月 24日	0.064	0.061	0.060
	厂界下风向 G2		0.064	0.064	0.064
	厂界下风向 G3		0.060	0.062	0.063
	厂界下风向 G4		0.060	0.063	0.066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并(a)芘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氨(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0.13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G2		0.03	0.03	0.15
	厂界下风向 G3		0.26	0.12	0.07
	厂界下风向 G4		0.09	0.14	0.04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2025年6月24日	Q27-1	1.77	均值 2.39	Q31-1	3.19	均值 2.71	Q35-1	0.18	均值 0.32
			Q27-2	1.81		Q31-2	3.34		Q35-2	0.13	
			Q27-3	3.33		Q31-3	3.84		Q35-3	0.22	
			Q27-4	2.64		Q31-4	0.47		Q35-4	0.77	
	厂界下风向 G2		Q28-1	0.88	均值 2.71	Q32-1	3.87	均值 3.65	Q36-1	0.93	均值 0.62
			Q28-2	2.92		Q32-2	3.59		Q36-2	0.29	
			Q28-3	3.92		Q32-3	2.99		Q36-3	0.53	
			Q28-4	3.13		Q32-4	4.14		Q36-4	0.74	
	厂界下风向 G3		Q29-1	2.37	均值 3.72	Q33-1	3.56	均值 3.24	Q37-1	2.59	均值 1.08
			Q29-2	4.25		Q33-2	2.15		Q37-2	1.12	
			Q29-3	4.17		Q33-3	3.32		Q37-3	0.36	
			Q29-4	4.08		Q33-4	3.93		Q37-4	0.24	
	厂界下风向 G4		Q30-1	2.86	均值 3.15	Q34-1	3.63	均值 3.20	Q38-1	3.04	均值 1.04
			Q30-2	3.21		Q34-2	2.94		Q38-2	0.25	
			Q30-3	4.22		Q34-3	3.48		Q38-3	0.50	
			Q30-4	2.32		Q34-4	2.77		Q38-4	0.35	
	车间开口处		Q39-1	1.14	均值 0.84	Q40-1	0.34	均值 0.39	Q41-1	0.92	均值 0.56
			Q39-2	0.85		Q40-2	0.32		Q41-2	0.59	
			Q39-3	0.49		Q40-3	0.22		Q41-3	0.19	
			Q39-4	0.90		Q40-4	0.68		Q41-4	0.56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Q44-Q47	Q48-Q51	Q52-Q55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2025年6月 25日	0.060	0.060	0.060
	厂界下风向 G2		0.058	0.060	0.061
	厂界下风向 G3		0.057	0.059	0.060
	厂界下风向 G4		0.057	0.057	0.061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并(a)芘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氨(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0.06	0.08	0.04
	厂界下风向 G2		0.07	0.09	0.08
	厂界下风向 G3		0.12	0.06	0.04
	厂界下风向 G4		0.09	0.05	0.10
三氯乙烯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Q61-Q64	Q65-Q68	Q69-Q72
三氯乙烯 (μ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2025年7月 14日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G1	2025年6月25日	Q44-1	0.74	均值 0.92	Q48-1	1.20	均值 1.27	Q52-1	2.41	均值 1.42
			Q44-2	1.41		Q48-2	0.90		Q52-2	2.18	
			Q44-3	0.64		Q48-3	1.15		Q52-3	0.60	
			Q44-4	0.88		Q48-4	1.84		Q52-4	0.47	
	厂界下风向 G2		Q45-1	0.68	均值 1.78	Q49-1	2.02	均值 1.56	Q53-1	2.55	均值 1.81
			Q45-2	1.51		Q49-2	1.53		Q53-2	2.86	
			Q45-3	4.04		Q49-3	0.50		Q53-3	0.76	
			Q45-4	0.88		Q49-4	2.18		Q53-4	1.06	
	厂界下风向 G3		Q46-1	0.38	均值 2.33	Q50-1	2.34	均值 2.23	Q54-1	2.95	均值 2.04
			Q46-2	3.14		Q50-2	2.05		Q54-2	3.17	
			Q46-3	3.23		Q50-3	2.14		Q54-3	0.92	
			Q46-4	2.57		Q50-4	2.39		Q54-4	1.12	
	厂界下风向 G4		Q47-1	3.10	均值 1.92	Q51-1	2.96	均值 2.95	Q55-1	3.18	均值 1.63
			Q47-2	0.95		Q51-2	2.47		Q55-2	2.62	
			Q47-3	1.13		Q51-3	3.34		Q55-3	0.29	
			Q47-4	2.50		Q51-4	3.02		Q55-4	0.42	
	车间开口处		Q56-1	0.77	均值 0.86	Q57-1	0.52	均值 2.53	Q58-1	0.73	均值 0.70
			Q56-2	0.85		Q57-2	1.42		Q58-2	0.78	
			Q56-3	1.01		Q57-3	4.22		Q58-3	0.62	
			Q56-4	0.79		Q57-4	3.97		Q58-4	0.65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检测报告

## 1、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人员	陈黎明 陈凌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

## 2、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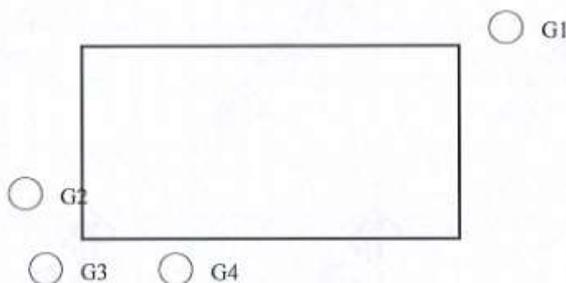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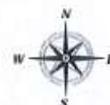
## 3、检测结果

编号及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Z1	厂界东侧外1米	2025年6月18日	17:13	57.2	/	/
Z2	厂界南侧外1米		17:20	55.2	/	/
Z3	厂界西侧外1米		17:29	58.7	/	/
Z4	厂界北侧外1米		17:05	55.7	/	/
Z5	厂界东侧外1米	2025年6月19日	16:18	56.9	/	/
Z6	厂界南侧外1米		16:25	55.8	/	/
Z7	厂界西侧外1米		16:34	56.4	/	/
Z8	厂界北侧外1米		16:11	54.6	/	/
气象条件	2025年6月18日: 昼: 阴 风速: 2.3m/s 2025年6月19日: 昼: 阴 风速: 2.0m/s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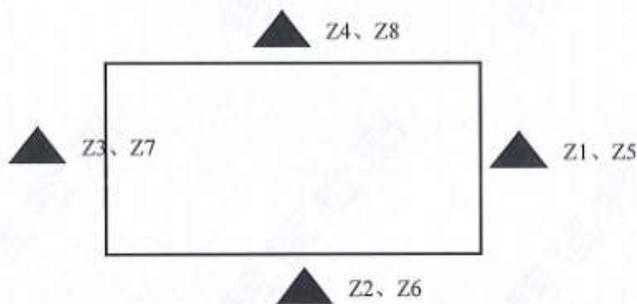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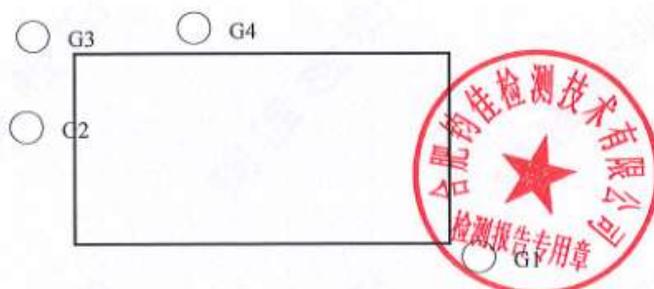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2025年6月24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噪声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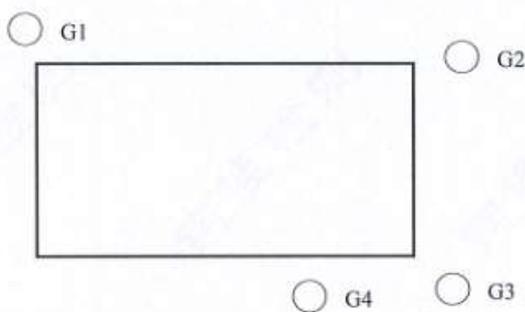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25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2025年7月14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 年 6 月 24 日	晴	东北	1.0	28.1	100.49
			1.7	34.9	100.4
			1.0	33.6	100.35
2025 年 6 月 25 日	晴	东南	1.3	28.6	100.53
			1.7	36.1	100.33
			1.7	32.1	100.28
2025 年 7 月 14 日	晴	西北	2.0	39.6	99.74
			1.3	42.2	99.69
			1.7	36.4	99.64





公正, 科学, 准确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附件 2: 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道内径/ 长*宽(m)	排气筒 高度(m)
2025 年 6 月 17 日 DA001	硝酸雾	157	0.23	33.6	1.78	13.8	0.2	60
		161	0.24	33.8	1.76	14.0		
		128	0.31	34.0	1.72	12.5		
2025 年 6 月 18 日 DA001	苯并(a)芘	171	0.27	32.3	1.83	14.4		
		199	0.25	32.0	1.81	15.5		
		223	0.29	32.3	1.76	16.4		
	沥青烟、 非甲烷总 烃、三氯 乙烯	173	0.23	32.3	1.74	14.5		
		155	0.27	32.1	1.77	13.7		
2025 年 6 月 19 日 DA001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200	0.28	30.2	1.84	15.5		
		197	0.30	30.7	1.88	15.4		
		200	0.29	31.1	1.85	15.5		
	硝酸雾	232	0.30	30.9	1.78	16.7		
		221	0.29	30.5	1.77	16.3		
		166	0.29	29.5	1.86	14.1		
2025 年 6 月 20 日 DA001	苯并(a)芘	218	0.31	29.7	1.88	16.2		
		221	0.31	29.6	1.84	16.3		
		211	0.31	29.4	1.86	15.9		
	沥青烟、 非甲烷总 烃、三氯 乙烯	219	0.22	28.8	1.76	16.2		
		185	0.24	28.6	1.79	14.9		
2025 年 6 月 24 日 DA001	硫酸雾、 氯化氢、 氨	171	0.16	28.7	1.88	15.6		
		183	0.22	29.2	1.84	14.7		
		191	0.25	29.6	1.78	15.0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码: HJ-QR-30-02-2025  
报告编号: HJ250513-002

# 报告说明

- 一、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状况；送检样品，本公司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委托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二楼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 23008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0161-04-05-688926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叉口 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2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 5' 55.54" 北纬 31° 50' 40.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			环评单位	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10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7690138043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7690138043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7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2.28	35	/	/	0.00768t/a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26	350	/	/	0.798 t/a	/	/	/	/	/	/	
	氨氮		0.82	70			0.002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4日，在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2号楼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检测水样2000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安徽东鸿水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试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5〕10024号对该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3

年 12 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2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依照环评设计建造，实验室实际检测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90%检测在项目现场实验室进行，10%无法现场检测的运至实验室进行试验检测。	年检测公路、桥梁、水运工程项目 300 个；90%检测在项目现场实验室进行，10%无法现场检测的运至实验室进行试验检测。	无变动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 2 号楼	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彩虹路交口东北角设计总院生产研发基地 2 号楼	无变动
工艺	见环评	见 2.7 章节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物理类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其他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直接作为危废处理，不再设中和池，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本项目沥青检测在二层沥青混合料室和沥青室内进行，化学检测在三层化学分析室内进行，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6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沥青检测在二层沥青混合料室和沥青室内进行，化学检测在三层化学分析室内进行，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药品存放室药品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6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药品存放室药品柜废气收集设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废包装材、废钢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作为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第一、二次清洗废水、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废包装材、废钢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集料废料、废混凝土试件作为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废沥青及被污染的沥青样品、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废柴油、废试剂瓶、化学性检测废液、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种类增加第三次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接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器皿清洗废水与喷淋塔外排水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其他生活污水、设备清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 （二）废气

预处理废气、沥青加热废气、沥青检测废气、药品柜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化学检测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碱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6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 RO 膜，外售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实验过程剩余水样、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污水设施污泥、喷淋塔沉渣等危险废物，统一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期间，排放废水的 pH 范围为：7.4~7.7、化学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326mg/L、氨氮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0.82mg/L、悬浮物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日均值最大值为 105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值。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三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6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8\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9\text{kg}/\text{h}$ ，硝酸雾和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3.72\text{mg}/\text{m}^3$ ；氯化氢、苯并[a]芘、三氯乙烯均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1h浓度最大值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限值。

### （三）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8.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验收工作已于2026年2月完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公示网站：<http://www.junjiajc.com/>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网站：<https://cepc.lem.org.cn/#/projectmanager/projectinfo/HyProjectInfoList>

公示截图：